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13位ISBN编号：9787108041487

10位ISBN编号：7108041480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法] 米歇尔·福柯

页数：377

译者：刘北成,杨远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内容概要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旨在论述关于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在这种综合体中。惩罚权力获得了自身的基础、证明和规则。扩大了自己的效应，并且用这种综合体掩饰自己超常的独特性。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作者简介

米歇尔·福柯（1926—1984），20世纪极富挑战性和反叛性的法国思想家。青年时期就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以后曾担任多所大学的教职。1970年起任法兰西学院思想系统史教授。直至去世。福柯的大多数研究致力于考察具体的历史，由此开掘出众多富有冲击力的思想主题，从而激烈地批判现代理性话语；同时，福柯的行文风格具有鲜明的文学色彩，讲究修辞。饱含激情，这也是他在欧美世界产生巨大影响的一个重要原因。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酷刑

第一章 犯人的肉体

第二章 断头台的场面

第二部分 惩罚

第一章 普遍的惩罚

第二章 惩罚的温和方式

第三部分 规训

第一章 驯顺的肉体

第二章 规训的手段

第三章 全景敞视主义

第四部分 监狱

第一章 彻底而严厉的制度

第二章 非法活动与过失犯罪

第三章 “监狱”

参考书目

译者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最少原则。犯罪是为了获取某些好处。如果犯罪的观念与弊大于利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人就不会想犯罪了。“对于旨在产生预期效果的惩罚来说，它能造成的伤害只要超过了罪犯从犯罪中获得的好处，就可以了”（Beccana，89）。刑罚与罪行大体相当的观念是人们能够而且应该接受的。但是，那种传统的方式是不能再延续了。按照传统方式，公开处决必须与罪行一样强烈，而且还要附带地表现出君主进行正当报复的“过剩权力”。而新的方式是一种利害层次的近似相等：使避免刑罚的愿望稍强于冒险犯罪的愿望。2.充分想像原则。如果说犯罪的动机是为了从中获取好处，那么刑罚的有效性就在于它会造成损害。这就意味着，处于刑罚核心的“痛苦”不是痛苦的实际感觉，而是痛苦、不愉快、不便利的观念，即“痛苦”观念的痛苦。惩罚应该利用的不是肉体，而是表象（representation）。更准确地说，如果它利用肉体的话，那么肉体主要是某种表象的对象而不是痛苦的对象。痛苦的记忆应该能够防止罪行重演，正如肉体惩罚的公开展示尽管可能是十分做作的，但却能防止犯罪的蔓延。但是，痛苦本身不再是惩罚技术的工具。因此，除非在需要造成某种有效的表象的情况下，人们应尽可能地避免大张旗鼓地展示断头台。在此，作为惩罚对象的肉体被省略了，但作为公开展示因素的肉体并不必然被省略。公开处决是这种理论所容许的极限，它不过是一种情绪表达方式。否定公开处决则提供了一种理性表达的可能性：应该尽量扩展惩罚的表象，而不是体罚的现实。3.侧面效果原则。刑罚应该对没有犯罪的人造成最强烈的效果。极而言之，如果人们能断定罪犯不会重犯罪行，那么只要使其他人确信罪犯已受到惩罚就行了。这就产生了一种偏离中心的强化效果方式，从而也导致了一种矛盾，即在量刑时最不重要的因素反而是罪犯（除非他可能重新犯罪）。贝卡里亚描述了他所建议的取代死刑判决的那种惩罚——终身苦役——的矛盾。这不是比死刑更残酷的肉体惩罚吗？他回答说，不，因为对于犯人来说，在他的余生，苦役的痛苦被分成了许多份。这是一种爱利亚学派+式的刑罚，即无限可分的惩罚，这不如死刑那么严峻，但与公开处决仅一步之隔。另一方面，对看到这些苦役犯或想像他们的情况的人来说，他们身受的痛苦都被浓缩为一个观念。苦役的所有时刻都化为一个比死刑观念更可怕的表象。这是很经济的理想惩罚。对于受惩罚的人（服苦役就不可能再犯罪），这是最小的惩罚，而对于想像这种惩罚的人，这是最大的惩罚。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媒体关注与评论

在我这一代对我们的时代进行诊断的哲学家圈子里，福柯是对时代精神影响最持久的。——
哈贝马斯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编辑推荐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作者福柯如果这意味着写一部关于现在的历史。那才是我的兴趣所在。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名人推荐

在我这一代对我们的时代进行诊断的哲学家圈子里，福柯是对时代精神影响最持久的。——哈贝马斯

精彩短评

- 1、《规训与惩罚》是米歇尔·福柯的代表作之一，本书通过分析中世纪末、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三个不同时期的惩罚权力剖析了社会权力的运作。特别是作者以写故事的方式呈现了监狱惩罚、行刑等场景，颇似看一部惊心动魄的惊悚小说和心理电影。很喜欢作者对细节的描写和分析，对人为行为和权力运作分析非常贴切和到位。值得阅读，快递很给力的哦。
- 2、平时学术青年张口闭口“规训”、“后现代”、“建构”、“解构”、“结构主义”，云里雾里，听他们讲，还不如直接看大家的著作，耳食者终不可成一家之言，故特购福柯作品两部，自己啃！
- 3、现代社会与监狱、现代人与囚徒的由来。
- 4、本书论述了从古典时代公开的酷刑开始，到后来的惩罚，再到规训，直至监狱体系的诞生。福柯认为这是权力的嬗变，使得惩罚从公开到隐秘，从维护君权个体到社会整体。而如今，我们的社会更是成为他提到的规训化普遍的社会，单纯的肉体惩罚变成思想的监视。
- 5、福柯的文笔真是法国哲学家里面最友好的，不过依然与一切人为敌。于我而言这就是那种“很diao很有道理很有启发性但就是一辈子都不会写的书”。想到了一个更简练的表达：“友邻”
- 6、学术研究有时候真的才是最打动人。有的不只是理性，还有那种理性分析带来的现实的切肤之感，看学术作品我能看哭……
- 7、还买了他的古典时代疯狂史
- 8、当初在半岛的两所疗养医院之间徘徊着、断断续续的看的时候的感触依旧深刻。但不想再有下一次了。
- 9、权力技术，意识形态……到最后都要变成虚无
- 10、监狱学校工场军队是一样的，都旨在规训出驯服的肉体。
- 11、只能说还可以吧，感觉福柯有点浪费了这个题目
- 12、花了两周读完，福柯的论述充满魅力，另辟蹊径的视角切入，细致入微的事实分析，但是这样的视角切入和分析是建立在旁征博引的素材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福柯像一个剪辑大师一样，堆了一堆素材，然后用自己独具慧眼的方式进行了思想再创造，原创的观点更是引人入胜。一部结构主义大作，后面分析看得头皮发麻
- 13、#Panopticism权利力学# ‘这种审判完全是由于无所不在的规训机制而产生的，是以所有的“监狱机制”为基础的。它已成为我们社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对是否正常进行裁决的法官无处不有。我们生活在一个教师—法官、医生—法官、教育家—法官、“社会工作者”—法官的社会里。规范性之无处不有的统治就是以他们为基础的。’
- 1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旨在论述关于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在这种综合体中。惩罚权力获得了自身的基础、证明和规则。扩大了自己的效应，并且用这种综合体掩饰自己超常的独特性。
- 15、大一用了一年的厚擦白纸本终于被笔记涂满了，四个月读读停停的大坑终于被填上了，想要长舒一口气：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啊，神清气爽！
- 16、大师之作，有些地方还不太懂
- 17、福柯必读•~•
- 18、现代人被隐形的权力网络所包裹，多数人不自知，规训已经深入到社会结构的方方面面，肉体被控制同时成为媒介规范人的思想和精神。监狱根本不是表面存在的刑罚机构，而是正式化合法化的现实版规训机制。学校、医院、工厂与监狱在很大程度上同构。第一本福柯，惊叹！
- 19、福柯的行文风格具有鲜明的文学色彩，讲究修辞。饱含激情，这也是他在欧美世界产生巨大影响的一个重要原因。
- 20、啟發很深刻。現代監獄的形成-監獄製造過失犯-存在於社會中的全息監獄。
- 21、福柯的作品，我等不可妄言，在这里只想推荐福柯的传记——福柯的生死爱欲，这样的体验主义，真是痛快而又危险
- 22、看了《预言者》之后，非常想了解监狱，于是用了两天时间读了这本。不仅仅是向福柯学习的乐趣，还是自我学习如何学习的乐趣。
- 23、当权力不再作用于肉体，那它作用于什么呢？必然是灵魂。本书探讨对肉体的惩罚如何通过教育、心理、医疗转移到精神和意识领域，从而造就规训的个人。

- 24、其实非常棒，但怀疑自己一半时间是睡着看过去的
- 25、福柯运用历史文本，考究资料的本事表露无遗。
- 26、福柯作品，很值得认真阅读！
- 27、从酷刑的仪式到监狱的诞生，是一种专横君权到一种精密的、技术的、渗透的权力的转变，是折磨肉体到操纵灵魂的转变，是农业耕作到工业工场的转变，是粗砺到艺术的转变，是一整套规训权力与惩罚权力结成同构的结果。在这一过程中，时间与空间被分割、被计算、被分配，权力与科学合作从而产生服务于规训的知识，肉体被禁锢、思想被监视，社会得到了保卫而法律成为附庸，现代性的话语竟不过是权力的精致变相？这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世界？
- 28、具有深刻思考的研究范例
- 29、开掘出众多富有冲击力的思想主题，从而激烈地批判现代理性话语；同时，福柯的行文风格具有鲜明的文学色彩，讲究修辞，饱含激情，
- 30、最新修订，关于监狱的起源，华丽。
- 31、对思想很有冲击力。感觉福柯就像历史的旁观者一样，总能跳出整体之外俯视社会。依然是值得推荐的一部经典。
- 32、在读。
- 33、全景敞视主义一章就是权力知识的谱系学研究的核心思想。第四部分写过失犯罪那儿觉得有点牵强？整书写的太好看了
- 34、精华在第四部分，对过失犯罪的分析极精辟，令人有茅塞顿开之感，另外这里的过失犯罪仿佛应该跟法律意义上的过失犯罪不同，不知道原文是什么是否有翻译谬误
- 35、文化批评研究的经典必读书籍！
- 36、福柯的巨大阴谋，对我们的宽容的大量讽刺
- 37、福柯的不用说
- 38、福柯最著名的专著，语言优美，梳理清晰，可以读一读
- 39、福柯简直太迷人了！！！！我决定论文写这个
- 40、一种清晰的舒服，福柯用词的方式看的过瘾
- 41、最近看苏菲的世界，看到哲学方面的书、而且价格合适，就手痒了
- 42、永远有自己的观点！游离于社会制度之外的人，对社会尖锐的批判！很喜欢
- 4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四版）
- 44、福柯的书，虽不好懂，却很精彩
- 45、早就应该完整的看完，中间因为看其他的书断断续续，这个时候我肚子已经饿得不行，福柯除了有点啰嗦外，都好。
- 46、有关后现代主意得 还不错 监狱惩罚一类得
- 47、早就听说这本书了，发现内容真的很令人深思，还在阅读中。。。
- 48、福柯的作品，值得好好研读
- 49、福柯对思想史写作的影响实在难以低估，他重新概念化了一批词语。
- 50、一篇读罢头飞雪，眼底吴钩看不休。
- 51、写作业时顺便又翻了翻。翻译得很好，可能有些太好了。像subject和dominate一类的术语都翻译成了更加口语化的表达。译者实在是太周到以至于与英文译本比这书更加像是纯粹的历史学著作了。
- 52、六级不让我提前交卷，然而卷子和黑板上都没有这条，最后以必须服从监考人员这条并以违规不能拿双证作为威胁：福柯给我解释这个问题
- 53、为什么法国人总是那么牛x，无论是文学、哲学还是电影，到法国人手里都会变得与众不同。思想活跃而不刻板，但又不肤浅。图尼埃、杜拉斯、福柯、德里达、戈达尔、特吕弗。。。。都是如此，牛叉的国家，牛叉的一群人，哈哈
- 54、看完前两页，就觉得整个房间里都是痛觉。福柯的笔力很好，翻译的功夫也不错。原来看过PDF版，但这本书，值得拥有。
- 55、福柯是我的社科启蒙。
- 56、史料之详细，读来流畅有趣。现代性社会惩罚，从传统王朝时代肉体惩罚的王权彰显，转变为精神与意识的规训。权力从王朝时代王权的处处彰显，到现代隐蔽却弥散在日常生活所有角落的幽灵。生而规训，至死不休。

57、我的天哪！！读了12页，就跟当年的《疯癫与文明》给我的震撼一样，视角独特，文采斐然，可读性和趣味性都非常强！！不过，快点让我搞懂福柯的权力观和布尔迪厄的继承吧，嘤嘤嘤

嘻嘻，还是找到了有关知识和权力的论述

接下来是《词与物》《知识考古学》，天佑我可以看懂.....

58、酷刑、惩罚、规训、监狱、监狱网络。处于中心位置的并被统一起来的人性是复杂的权力关系的效果和工具，是受制于多种“监禁”机制的肉体和力量，是本身就包含着这种战略的诸种因素的话语的对象。高墙、空间、机构、规章、话语；教师、医生、教育家、社会工作者等等也皆是“法官”。处于如此网络中，我们无所遁形。

59、精神病院也是有时间表的，精神病院是渴望把你变成一个被规训的人~边缘、敏感与冷静

60、福柯的名著 读来受益匪浅

61、本书是三联出版社“学术前沿”系列中的一本，所以封面设计同之前买的“学术前沿——社会学的想象力”一模一样，本书是刘北成、杨远婴翻译的。定价为38，共375页，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酷刑；第二部分惩罚；第三部分规训；第四部分监狱。

62、好看。既是在说好读，也是在说精彩。恐怖的是，可以代入诸多案例诸多思考。抽象且具体，直到了“微妙”的程度。理性？真实的世界？自由？进行反思至少不亏。

63、该书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认识那个时代的社会政策，很值得收藏和拜读！

64、经典中的经典。福柯的影响真是不可小觑。

65、后社会！读一读有好处 没看过福柯

66、福柯不得不读的作品，强烈的批判，喜欢这样的风格。

67、新修订版加入了一些插图，有助于理解其中一些监狱模型！

68、福柯的书都值得好好一读。

69、一种我们也在时时刻刻参与的微观权力

70、内容不用说很值得一看。三联新出的这一版印刷很不错。

71、也许，只有法国人才能写出这样的著作，美国人、英国人是不行的。米歇尔·福柯从独特的视角，剖析了惩罚、规训、监狱所内含的权力因素，值得借鉴。惩罚由原先的宏大公开的仪式——彰显君主的至上权力，转向隐蔽私下的监狱拘禁——体现了监狱的规训职能，反映了一种权力运用机制的转变。我们都生活在一种监视与被监视的机制之中，我们也无时不在被规训之中。

72、历史透视剖析法，像是精密的手术刀：作为公共景观的惩罚消失、仪式因素式微，惩罚进入抽象意识的领域，制造全新的道德（避免死亡的拖延、不再有戏剧性的痛苦表现等）；惩罚对象由肉体变为灵魂，各种实体无形；肉体既具有生产力又被驯服；【权力制造知识，知识为权力服务p29】；灵魂具有现实性，是一种权力的运作，【灵魂是肉体的监狱p32】；惩罚变成了以【人道】作为尺度；纪律驯服肉体，【纪律是有关细节的政治解剖学p158】；细节被世俗化就成为了技术合理性；规训分配空间，等级排列艺术；榨取时间【p174】；操练肉体【p181】，操练是为了获得拯救而安排现世时间的一种方式【p182】；个人化下降【p216】；Bentham的全景敞视建筑；监狱是彻底的规训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知识手段。

73、如今大佬们已经尽量避免引用福柯，对他人张口闭口讲“权力、话语”这类词已显得极其不耐烦。谈论福柯不再是件值得炫耀的事。诗言：福柯理论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取代福柯而被摆上餐桌的是这样一些人：德勒兹巴丢阿甘本朗西埃。一些人急于将福柯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他却总是在某个时刻再次敲打我们。

74、福柯大师的杰出代表作之一。

75、这本书在图书馆借过来看过，没看完，就网购了一本。很不错的书。。。就是书脊上有破损，这是一个缺憾。换货挺麻烦的就算了。

76、本学期“社会思想经典选读”研究生课，第4次备课中。

77、这本书缺货好久了~终于买到了~大爱福柯

78、福柯说，归根结底，犯罪的存在显示了“人性的一种十分幸运的不可压抑性。”不应该把它看做一种弱点和病态，而应视之作为一种正在苏醒的活力，一种“在人的个性名义下的抗议爆发”，由此才能理解犯罪的奇异诱惑力。...犯罪也许会成为一种政治武器，他也有可能被证明对于我们社会的解放是弥足珍贵的。

- 79、从社会学的角度理解刑事惩罚的意义。
- 80、翻看下就可以了，结果买了。了解福柯思想的基本著作。
- 81、政治社会学老师推荐的，久闻盛名。可福柯的书，不是很好懂。
- 82、福柯的书，去年买的，已经读完了，挺好
- 83、福柯的思想不怎么好懂，但是一定发人深思。让我们看看所谓的“疯子”在他的眼中如何。让我们看看他是如何引领后现代潮流的。不过有一点，提醒卖家注意，我的书好像被硬物咯到了，书上有凹的痕迹，稍有残破，希望卖家以后包装的更好，让买家更满意。
- 84、非常精彩 鞭辟入里
- 85、福柯的作品一直给我很大的思考性 很喜欢
- 86、在台湾遇到的马克思主义者对我没读过马克思表示失望。
- 87、拉一下虚高的评分。
- 88、真的是讲到福柯，必是权力。以时间为顺序，从酷刑到惩罚，再到规训，分析了权力的变迁。书是很好的书，但感觉和我的专业不太相关，误入的感觉~另，真是目前为止最良心的翻译了，好懂！
- 89、灵魂的洗礼，信仰的清晰与坚持，很喜欢，只是书本身的质量不是很好，貌似不是正品。。。
- 90、福柯代表作，难度和深度都是一流的。他独特的角度，可能会让读者的观念产生巨变
- 91、还没看，至少很新。
- 92、被规训的肉体和权利无处不在地渗透。
- 93、如果想了解当代世界，法国怎么可以绕过去？如果想了解当代法国，福柯怎么可以绕过？如果想了解福柯，这本书可以绕过去吗？当然不可以。汉译的基本福柯著作，都可以捧来一读，至少，也是开卷有益吧！这本书，与尼采的思想相联系，但是又与尼采身体性不同，它的身体性着眼于身体被文明压迫的历史。身体性是当代，当然也是所谓后现代思想的一个关键词。了解身体性，必须要读一读这本书。
- 94、这是福柯的代表作，思想深刻
- 95、翻译不如书评的作品
- 96、福柯名著。
- 97、教授多次推荐的书，值得大家买来看看
- 98、福柯力作，历久弥新。读来毫不费劲，却获益良多。2014/6/28前后，多次借阅，耗时良久方才读完，惭愧！
- 99、知识考古学和系谱序交叉使用的巅峰之作。太好看了
- 100、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心不在焉。有的读的心不在焉的。
“当肉体被刺激起来、思想关注于某个特定对象时，那些胡思乱想就会消失，灵魂会重归于平静。”
所以也正如朱光潜先生说的闲愁一样。
忙碌使人忘忧。劳动使人忘忧。
- 101、毕业后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看书了。后来在一次朋友聚会上，推荐我看看。我本硕都是学法律的，对这本书有些印象，但是上学时并没有看过。寒假没事，在家里细细品读，感觉又回到大学时候，读到深处，甚至有一种在和作者探讨的感觉。同时，在当时刑法课本中很多的原则，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刑罚的设计与存在意义，当时觉得自己听明白的，现在读来，才发现，那时仅仅是皮毛，仅仅是对别人的观点简单的陈述，对于这些原则，这些设计如何而来，如何运作，都没有深入的了解，现在重读，颇有面目一新的感觉。

1、第一章 犯人的肉体

1、惩罚的变化福柯在开篇用史料详尽的为我们展示了1757年3月2日达米安被处决的场景——血腥而残忍，紧接着引用了八十年后“巴黎少年监管所”的规章——紧扣时间的作息表。尽管两者针对的不是同一种罪行或犯人，但两者代表了截然不同的处罚方式。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刑罚中出现了显著的变化，其包含两个不是同步、而且原因各异的进程。用福柯的话来讲，就是“一种悲剧结束了，一种喜剧开始了。”（17）第一个进程是“作为公共景观的惩罚的消失”（8）。人们开始质疑这种具有戏剧因素的处罚过程本身的野蛮程度，被处决的对象在处决现场甚至开始成为人们称颂的对象。这种景观的逐渐消失产生了以下几个后果：“它脱离了人们日常感受的领域，进入抽象意识的领域；它的效力被视为源于它的必然性，而不是源于可见的强烈程度；受惩罚的确定性而不是公开惩罚的可怕场面，应该能够阻止犯罪；惩罚的示范力学改变了惩罚机制。结果之一是，司法不再因与其实践相连的暴力而承担社会责任。”（9-10）司法不再注重执行的场面，反而与执行逐渐拉开距离，而民众的注意力也转向了审讯和判决。这同时意味着“对肉体控制的放松”，（10）第二个进程出现了，“惩罚从一种制造无法忍受的感觉的技术转变为暂时剥夺权利的经济机制。”（11）而这首先意味着，惩罚的对象改变了，肉体隐退、灵魂登场。惩罚措施的“目的不是惩罚违法行为，而是监督这个人，消除其危险心态或改造其犯罪倾向，甚至在罪犯转变以后，仍然维持这些措施。”（19）这个阶段，精神病学尤其是犯罪人类学及犯罪学登堂入室，它们的话语发挥了一项重要功能：“通过庄重地把犯罪纳入科学知识的对象领域，它们就结合惩罚机制提供了一种正当控制权力：不仅控制犯罪，而且控制个人，不仅控制他们的行为，而且控制他们现在的、将来的、可能的状况。”（20）由此，法律体系借助“科学”将影响力从肉体“扩张”至灵魂。因此，法官实际上除了审理行为，还审理行为之外的东西，这需要借助一系列辅助性的权威。“刑事司法只有通过这种地不断指涉自身之外的某种东西，通过这种不断地嵌入非司法体系，才能展开运作和为自己正名。它的命运需要不断地由知识来重新确定。”“一整套知识、技术和‘科学’话语已经形成，并且与惩罚权力的实践日益纠缠在一起。”（24）

2、本书的宗旨与原则福柯所著本书的宗旨就在于“论述关于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在这种综合体中，惩罚权力获得了自身的基础、证明和规则，扩大了自己的效应，并且用这种综合体掩饰自己超常的独特性。”（24）在本书中，福柯遵循几个原则：第一，不仅看到惩罚的消极方面，也看到积极方面，将其视为一种复杂的社会功能；第二，不仅将惩罚方式看做是立法后果或社会结果表征，而是视为其他行使权力方式的更普遍的领域里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将其作为一种政治策略；第三，不是将刑法史与人文史分别看待，而是将他们看作是“认识-司法”母体的衍生体，将“权力技术学”变成刑罚系统人道化和对人的认识这二者的共同原则；第四，试图发现灵魂进入刑事司法领域以及科学知识进入司法实践究竟是不是权力关系干预肉体的结构。总之，福柯要研究的，是将刑法的宽松作一种权力技术学，分析“一种特殊的征服方式是如何能够造就出一种作为某种‘科学’地位的话语的认识对象的人”的。（25）

3、微观权力的概念及特点那种认为刑罚是一种减少犯罪的手段这一观点是一种错觉，刑罚还有矫正、修补的目的，不能将其仅置于基本道德选择或社会司法结构来考虑，应该把他们置于它们运作的领域来考虑。问题是，我们能否以肉体史为毕竟来描述刑罚的灵魂史吗？有关肉体史的描述已经非常丰富。基本上而言，在政治领域对肉体的干预与“对肉体的经济使用紧密相连”，肉体作为一种生产力而受到权力及支配关系的干预，但是，只有它被征服和控制后，才能形成一种劳动力（比如，奴隶）。这种征服可以是暴力，可以是力量对抗的结果。这样就有可能形成一种有关肉体功能运作的科学，一种关于肉体的知识。附着在肉体上的权力技术学是零散的，其“不是固定在某种特殊的制度机构或国家机器中”（28）[1]。这被福柯形象的称为一种“权力的微观物理学”。对这种权力技术，福柯作出如下几个假设：首先，这不是一种所有权，不是基于占有而产生的效应，“而应归因于调度、计谋、策略、技术、运作；人们应该从中破译出一个永远处于紧张状态和活动之中的关系网络，而不是解读出人们可能拥有的特权；它的模式应该是永恒的战斗，而不是进行某种交易的契约或对一块领地的征服。总之，这是一种被行使的而不是被占有的权力。它不是统治阶级获得的或保持的‘特权’，而是其战略位置的综合效应——是由被统治者的位置所展示的、有时还加以扩大的一种效应。”[2]（28-29）其次，这种权力在实施的同时也得到传播，这种权力并不固定于何者之间，而是通过某种机制不断的传播与分散。最后，他们不是单一的，而是确定了无数的冲撞点，甚至发生权力的颠覆，但这种颠覆“并不是遵循着‘要么全部，要么全不’的法则；这种颠覆不是由于国家机器被新的势力控

制或原有的制度机构行使新的功能或遭到毁灭而一下子造成的；另一方面，这些局部的插曲无一会被载入史册，除非它对制约着它的整个网络产生影响。”（29）因此，权力技术是非常不易被人察觉的。

4、权力-知识福柯认为，“不仅仅是因为知识为权力服务，权力才鼓励知识，也不仅仅是因为知识有用，权力才使用知识”，“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建构起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29）“不是认识主体的活动产生某种有助于权力或反抗权力的知识体系，相反，权力-知识，贯穿权力-知识和构成权力-知识的发展变化和矛盾斗争，决定了知识的形式及其可能的领域。”必须抛弃暴力-意识形态对立、所有权观念、契约和征服模式，在知识问题上，必须抛弃有害关系-无害关系的对立、认识模式和主体的第一性，福柯的关注点在于“政治肉体”，“它们作为武器、中继器、传达路径和支持手段为权力和知识关系服务，而那种权力和知识关系则通过把人的肉体变成认识对象来干预和征服人的肉体。”（30）比如国王的肉体，既具有时间性又具有永恒性，围绕着这种二元性才形成了一种肖像学（象征）、政治理论以及法律机制。国王的权力过剩投射在被惩罚的人身上则显现出对方的权力匮乏，成为一种意义相反的复制物。从这个意义上，灵魂被定义。即“人们不应把这种灵魂视为某种意识形态残余的死灰复燃，而应视之为与某种支配肉体的权力技术学相关的存在。”（31）它不同于神学有关灵魂的定义，“它生于各种惩罚、监视和强制的方法。这种现实的非肉体的灵魂不是一种实体，而是一种因素。它体现了某种权力的效应，某种知识的指涉，某种机制。”围绕这种“现实-指涉”，一系列知识得以产生，各种概念得以区分。由此，“人们向我们描述的人，让我们去解放的人，其本身已经体现了远比他本人所感觉到的更深入的征服效应。有一种‘灵魂’占据了他，使得他得以存在——它本身就是权力驾驭肉体的一个因素。这个灵魂是一种权力解剖学的效应和工具；这个灵魂是肉体的监狱。”（32）[3]而福柯所分析的，不仅仅是那种物质的监狱，而是作为权力工具的“监狱”，这种对肉体进行支配的权力技术学。

第二章 断头台的场面

1、酷刑何谓酷刑？首先，酷刑是一种技术，而并非一种无法无天的狂暴表演；其次，酷刑应当成为某种仪式的一部分；最后，公开酷刑是最引人瞩目的，其被设计成一场宣告胜利的凯旋仪式。作为技术的酷刑满足三项标准：“首先，它必须制造出某种程度的痛苦，这种痛苦必须能够被精确地度量，至少能被计算、比较和划分等级。其次，死刑也是一种酷刑，因为它不仅剥夺了人的生存权，而且它也是经过计算的痛苦等级的顶点……最后，极刑是一种延续生命痛苦的艺术，它把人的生命分割成‘上千次的死亡’，在生命停止之前，制造‘最精细剧烈的痛苦’。”（37）酷刑属于肉体惩罚的一部分，从功能上讲，其有两个方面：一是作为调查工具的酷刑，二是作为公开处决方式的酷刑。

2、作为调查工具的酷刑（1）在调查工具机制中酷刑的意义纳入酷刑的法律仪式一个重要的功能是向一切人宣告事实真相，“确立事实真相是君主及其法官的绝对排他权力”[4]（39）。为此，文艺复兴阶段已经确立了一系列的证据规则，其目的，是使得即使被告不出席（沉默或反抗）均能产生事实真相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下，供词的重要性是核心的，一则供词几乎无需补充其他证据，二则，“这种程序运用自己全部明确无误的权威真正征服被告的唯一途径，真理充分展示其全部威力的唯一方式，就是使罪犯认罪”（41）。但是，仔细分析，供词本身具有双重歧义性：一，供词既是一种证据，又是调查的对象，因为嫌疑人可能出于各种理由乱说一气，对供词的真实性还有待于考察；二，供词既是强制的结果，又保留了某种交易的特性，因为供词必须是“自愿”的，嫌疑人的供词显然对自己是不利的，但其能够讲出，必定有自己的理由。这就可以解释古时司法调查的两种仪式，一是宣誓，二就是酷刑。两者用以保证“真实”与“自愿”。“人们要求被告在这种程序中扮演一个自愿的合作者，为达到这一目的，必要时采用最激烈的威慑办法。”司法调查通过一种机制产生事实真相，该机制包含两个因素：“一个是由司法机关秘密进行的调查，另一个是被告的仪式行为。被告的肉体、会说话的和必要时受折磨的肉体将这两种因素联合在一起。”（43）（2）在调查工具机制中酷刑的运作方式“首先，拷问并不是一种不惜任何代价获取事实真相的方式，也不是现代审讯中的无限制的拷打。它确实很残忍，但它并不野蛮。它是一种受制约的活动，遵循着明确规定的程序。……拷问是一种严格的司法活动……在下令施刑的法官和受刑的疑犯之间保存着那种较量的因素。受刑者受到步步升级的考验，如果他‘挺住’了，他便获得成功；如果他招供了，他就失败。……但是，审讯官在使用酷刑时是冒着一定风险的；他是用已经搜集到的证据来下赌注。”（44）“在拷问中，痛苦、较量和真理是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共同对受刑者的肉体起作用。……这也是一场战斗，一方对另一方的胜利将‘产生’符合某种仪式的真理。在为了获得招供而是用的酷刑中，有一种调查的成分，但也有一种决斗的成分。”（45）不难看出，在调查中，酷刑的使用已经将调查与惩罚结合在一起了。我们不仅产生疑问：一种惩罚怎么能作为

一种调查的手段呢？这必须回到古典司法产生真相的“真正”方式中去寻找。在真正的司法调查中，“每一个证据片段都会引起对疑犯一定程度的反感。对罪行的认定不是在所有的证据都汇在一起时才开始的。而是随着每一个可能使人认定罪犯的要素的积累而逐渐形成的。……刑事诉讼论证不是遵循非真即假的二元体系，而是遵循逐渐升级的原则。……人若成为怀疑的对象就不能是完全无辜的。怀疑就暗含着法官的论证因素，疑犯的某种程度的罪责、以及有限度的刑事惩罚。一个疑犯如果始终受到怀疑，就不会被宣布无罪，而要受到部分的惩罚。当人们的推理达到某种程度时，人们就完全有理由展开一种具有双重作用的活动：根据已搜集的信息开始施加惩罚，同时，利用这初步的惩罚以获得尚不清楚的事实真相。”由此，18世纪的拷问成为一种奇特的景象：“产生事实真相的仪式与实施惩罚的仪式同步进行。被拷问的肉体既是施加惩罚的对象，又是强行获取事实真相的地方。而且，正如推理既是调查的一个因素，又是罪责认定的一个片段，司法拷问所造成的有节制的痛苦即是惩罚手段，又是调查手段。”（47）而且这两种因素均施加于人的肉体。

3、作为公开刑罚的酷刑

（1）公开处罚的特征

在公开处罚中，肉体再次作为酷刑实施的对象，之前秘密调查程序中所揭示的一切，再次经由肉体做出公开的展示。这种做法有几种方式：使犯罪者成为自己罪行的宣告者；沿用、复活了忏悔的场面；[5] 将公开受刑与罪行本身联系起来，比如在案发的地点处决犯人；行刑的缓慢过程，突如其来的戏剧性时刻、犯人的哀号和痛苦可以成为司法仪式结束的最后证据。“每一种临终时的痛苦都表达了某种真理。但是在刑场上，这种表达更为强烈，因为肉体的痛苦促进了这种表达。”（49-50）值得注意的是，从拷问到处决，犯人的肉体一再产生或复制犯罪的真相，突出显示了“被告是用自己的人身来承担这种罪行”，“肉身受到多次折磨，从而成为一个承担着行为现实和调查结果、诉讼文件和罪犯陈述、犯罪和惩罚的综合体。因此，它在神圣的刑事程序中是一个基本因素。它必须是一个以君主的可怕权利，即原告和保密权利为中心安排的程序的合作者。”（51）

（2）作为政治仪式的公开处决

在古代法律中，犯罪行为除了冒犯了受害者，还被视为冒犯了君主，因为法律体现的是君主的力量。君主绝不是在两造当事人之间进行仲裁或者区分个人权利的行使，其只是对冒犯他的人的一个直接回答。对被告的处罚在君主那里，一方面是作为对冒犯君主的补偿，另一方面则是对这种冒犯的一种直接的报复。“君主的物质-政治力量是通过法律体现的……在最普通的刑罚中，在最微不足道的法律形式的细节中，占据支配地位的是活跃的报复力量。”（52）由此，公开处决就具有一种“司法-政治”功能，“它是重建一时受到伤害的君权的仪式”，是“用于表现权力失而复得的重大仪式”，“它在众目睽睽之下对使君权受辱的罪犯实施无坚不摧的力量。其宗旨与其说是重建某种平衡，不如说是将胆敢蹂躏法律的臣民与展示其威力的全权君主之间的悬殊对比发展到极致。”“公开处决并不是重建正义，而是重振权力。”（53）18世纪的法学家认为公开处决是为了“杀一儆百”，而福柯认为这种“示范经济学”是启蒙时代产生的，而公开处决则来自于更远古的时期。因此，公开处决“是一种恐怖政策，即用罪犯的肉体来使所有的人意识到君主的无限存在。”（53）以此为视角不难发现这种公开处决仪式的几个特点。第一，“双方力量的悬殊和不可逆转的倾斜，是公开处决的一个基本要素。被君主的无限权力所抹掉而灰飞烟灭的肉体，被一点点地消灭的肉体，不仅是惩罚的理论界限，也是实际界限。”（55）第二，公开处决不仅是庆祝胜利的仪式，还包括或者说再现冲突的场面，即刽子手对犯人的直接行动。第三，君主往往在处决过程中单方面中止处决的执行（赦免），这就展示了他“不仅表现为实施依法报复的权力，而且表现为能够中止法律和报复的权力。他应该是独一无二的主宰，唯有他能够荡涤冒犯他本人的罪行。尽管他确实授权法庭行使他主持正义的权力，但他并没有转让这种权力。他仍完整地保持着这种权力。他可以任意撤销判决或加重判决。”（58）

4、酷刑、公开处决存在的原因

第一，之前就有人注意到酷刑与公开处决之所以存在，是一种生产制度的结果，在之前的社会中，劳动力乃至人的肉体并没有商业社会的那种效用和价值；第二，从人口学上讲，低生育高死亡率以及不断的天灾人祸使得人们对死亡司空见惯；第三，古代政权所面临的不断的起义及内战，使得君主需要不断巩固自己的权力。除此之外，福柯认为，应该看到，“真理-权力关系始终是一切惩罚机制的核心，在现在刑罚实践中依然如此，只不过形式不同、效果不同。”（60）因此，它始终是揭示真相、显示权力所必须的舞台。启蒙思想家批评它们残暴，但这种残暴具有双重作用：“它既是沟通犯罪与惩罚的原则，也加重了对犯罪的惩罚。它提供了展示真相和权力的场面。它也是调查仪式和君主庆祝胜利仪式的最高潮。它通过受刑的肉体将二者结合在一起。”（61）启蒙思想家试图将暴力驱逐出去的努力，其实是想证明“应受处罚的犯罪”与“权力所施加的处罚”之间的异质性。福柯认为，酷刑与公开处决中的暴力因素并非是一种简单的“报复法则”的产物，其实质上是“某种权力机制在惩罚仪式中的效应”——“这种权力无须说明它

为什么要推行贯彻法律，但是应该展示谁是他的敌人并向他们显示自己释放出来的可怕力量。这种权力在没有持续性监督的情况下力图用其独特的场面来恢复自己的效应。这种权力正是通过将自己展示为‘至上权力’而获得新的力量。”这其似乎类似于“内战状态”。(62)5、人道的处罚为何会取代残暴的处罚？——民众的角色福柯认为首要需要分析的原因是公开处决本身所包含的一个功能运用的因素及其长期混乱失调的根源，那就是民众的角色问题。第一，民众角色的转变。“在公开处决的仪式中，主要角色是民众。他们实际而直接的存在是举行这种仪式的必需品”(63)但在这种场面中，民众的角色是多义的。民众的第一个角色是观众，见证的权利是他们应有的权利。民众的第二个角色是参与者，在公开处决中，“民众的报复被召唤出来，成为君主报复的一个次要组成部分”，“对于围观者来说，罪犯既是一个儆戒的榜样又是一个攻击的目标”。(64)公开处决中不乏民众对罪犯的直接攻击。第三个角色中，民众成为另一面的参与者，成为否定判决、否定权力的攻击者。“当民众聚集在断头台周围时，他们不仅为了目睹犯人的痛苦和激起刽子手的热血，而且是为了听到一个已一无所有的人咒骂法官、法律、政府和宗教。”(66)“这些处决仪式本来只应显示君主的威慑力量，但却有一个狂欢节的侧面，法律被颠覆，权威受嘲弄，罪犯变成英雄，荣辱颠倒。”(66)第四，“最重要的，也是这些不利之处为何具有政治危险性的原因是，民众在展示罪恶的恐怖和无敌的权力的仪式中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更接近那些受到刑罚的人，而且与那些人一样，民众感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更严重地受到不受限制的合法暴力的威胁。”(68)因此，聚集在处决现场的民众成为一种间接的“受害者”。“角色”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当新犯罪文学中以侦查、巧妙的构思取代过去犯罪文学中对罪犯的歌颂之后，伴随着公开处决的终结，观众的兴趣也从血淋淋的现场转移到了发现犯罪的斗智斗勇的过程中了。第二部分 惩罚第一章 普遍的惩罚1、有关人道的处罚取代残暴处罚的进一步讨论(1) 改革派的思路18世纪后期，对公开处决的抗议越来越多，改革者提出了很多理由，其中一个重要的理由是公开处决“为国王暴力与民众暴力之间的较量提供了一个舞台，所以它是具有危险性的”(81)，“在这种危险的仪式化的暴力中，双方都超出了正当行使权力的范围。在他们看来，暴政面对着叛乱，二者互为因果。这是一种双重的危险。因此，刑事司法不应该报复，而只应该给予惩罚。”(82)这显然与17、18世纪的社会危机有关。另外，改革者还提出来，“即使是在惩罚最卑劣的凶手时，他身上至少有一样东西应该受到尊重的，亦即他的‘人性’。”这显然是启蒙思想的作用，启蒙思想“将人与野蛮的公开处决对立起来，并不是实证知识的主题，而是一种法律限制，是惩罚权力的合法性界限。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为了改造人而必须实现的目标，而是为了尊重人而应该不加触动的东西。”(82)古希腊哲人普罗塔格拉斯的名言“人是万物的尺度”又重新被提出来，不过这次，人成了衡量权力的尺度。从历史上看，18世纪刑罚放宽的过程与一个历史时期同步，即犯罪的暴烈程度似乎减弱了。这是一个双重运动，却有着深刻的背景。从犯罪趋势来看，侵犯财产犯罪大幅度增加，大型犯罪集团纷纷解体。这与几个历史进程有关。第一个进程就是经济压力的变化，资本主义在17、18世纪的迅猛发展、人口的迅速膨胀导致对财富追求的压力增大。第二个进程，法律实际比过去更为严峻了。犯罪从过去的侵犯人身逐步集中于侵犯财产。这种犯罪的集中爆发导致了一种对更精细、更有效率司法的需求。仔细分析，批评者对于过去司法的抨击与其说是权力滥用，不如说“是与某种无规则状态联系在一起”。(87)法国的情况就是典型的代表，权力过于混乱和分散，同时伴随着君主权力的过于强大。“司法集软弱和暴虐于一身，既耀武扬威又漏洞百出。”(89)改革者敏锐的看到这一症结的根源就在于君主的无上权力。因此，刑法改革实际是要求一种全新的权力策略，在这个洗牌的过程中，有各种利益参与其中。大家就改革的目标达成了一致：“审判权不应再取决于具有数不胜数的，相互脱节、有时矛盾的特权的君权，而应取决于具有连续效果的公共权力。”(90)因此，改革的首要目标在于：“使对非法活动的惩罚和镇压变成一种有规则的功能，与社会同步发展；不是要惩罚得更少些，而是要惩罚得更有效些；或许应该减轻惩罚的严酷性，但目的在于使惩罚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使惩罚权力更深地嵌入社会本身。”(91)(2)非法活动与刑法改革“非法活动”是该书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福柯眼中，它不仅仅是一种行为，更是一种属于特定人群的行动趋势，甚至是“当时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运作的一个条件”，即“在旧制度下，各个社会阶层都有各自被容忍的非法活动的余地：有法不依、有令不从”(91)非法活动有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属于高等阶层的特权，这成为一种完全合法的形式；而另一个极端则是属于底层人民的普遍性的有令不从。在此，福柯敏锐的观察到：“在原则上，居民中最受鄙视的阶层没有任何特权，但是他们在强加给他们的法律和习俗的边缘处，获得一块宽容的空间。这是他们用暴力或通过顽强的坚持而获得的。这个空间是他们必要的生存条件，因此他们常常准备为保卫它而奋起斗争。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出现各种压缩这

个空间的尝试，或者重申旧的法律，或者改善拘捕方法。这种努力引起民众的不安，这正如削减某些特权会引起贵族、僧侣和资产阶级的不安一样。”“各个阶层都有自己独特的必要的非法活动。”

(92) 而刑法将大量的属于底层民众的非法活动纳入到犯罪的构成中来。比如逃税、走私，这本就是底层民众得以生存下去的方式，由此民众对犯罪产生二重态度就不奇怪了。“围绕着犯罪形成一个褒贬交织的气氛。民众有时提供有效的帮助，有时则心怀恐惧，这两种态度只是咫尺之隔……民众的非法活动包含着系列犯罪因素。这些因素既是非法活动的极端形式，又是对非法活动的内在威胁。”(93) [6]而在资本主义膨胀的早期，资本主义是需要这些非法活动的，因此，对非法活动的态度由容忍变成了鼓励，比如走私。但是到了后期，情况发生了逆转，在这个时间段，社会从“司法政治压迫”变成“剥夺劳动手段-剥夺劳动产品”，而犯罪的目标从人身变成了财产，这却成了资本主义所无法允许的，因此非法活动必须受到惩罚。但是，大量存在的对于财产的侵犯在执行起来困难重重，所以需要一种更有效的、更具连续性的策略取代临时的毫无节制的机制。“总之，刑法改革产生于反对君主的至上权力的斗争与反对司空见惯的非法活动的地下权力(infrapower)的斗争的汇合处。”

(97) 其实“至上权力-非法活动”是一对伴生物，在它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网络。不好说谁是谁的原因，但两者貌似是互为条件的。最明显的是，在公开处决这种形式中，“君主的无限权力与民众一直活跃的非法活动以最鲜明的方式汇聚在一起。判决中的人道性是一种惩罚制度的准则，这种制度应该确定君主和民众二者的界限。在判决中应该受到尊重的‘人’是这种双重界定的司法和道德形式。”(98) 在实际的历史进程中，刑法改革的重点确是在对非法活动的打压上，但不是为了消灭它，因为它没有这个能力：“任何一种刑法制度都应被看作是一种有区别地管理非法活动的机制，而不是旨在彻底消灭非法活动的机制。”(99) (3) 惩罚权力的符号化在刑法改革中，契约论是一种重要的理由。罪犯被认为是违反了社会契约，成为整个社会的公敌。因此，“惩罚权已经从君主的报复转为保卫社会了。”(100) 但是并非民众都同意对罪犯实施无节制的惩罚，这实际是另一种向至上权力的回归。因此，有必要给惩罚进行必要的限制。惩罚的适度原则首先是作为一种“心灵话语”表达出来。人性被重新提出，这显然是受到启蒙思想的影响。该话语的背后，则是一种对“调控权力的后果”的考量，必须用“经济”来衡量惩罚的成本与收益，“人道”只是该算计的“一个体面的名称”。

惩罚的落脚点究竟是过去——犯罪所造成的结果，还是未来——日常违法活动增加的可能性？这一点很快达成共识：“人们需要考虑的不是过去的罪行，而是未来的混乱。人们所要达到的效果应该是使作恶者不可能再有重犯自己罪行的愿望，而且也不再有仿效者。因此，惩罚应该是一种制造效果的艺术。人们不应用大量的刑罚来对付大量的犯罪，而应该按照犯罪的效果和刑罚的效果来使这两个系列相互对应。没有任何后继者的犯罪是无须惩罚的。”(103) 这并不是一个新的观点，在过去的酷刑中，阻碍未来犯罪的功能也是存在的，但两者存在着区别。“在使用公开酷刑和处决的刑罚中，惩戒是对犯罪的回答。它通过一种二位一体的现象，既展示了罪行，同时又展示了制服罪行的君主权。在依自身的效果量刑的刑罚中，惩戒必须归因于犯罪，但却是最谨慎的方式和最大的节制方式来表示权力的干预。理想的结果应该是能够防止这二者中的任何一者的再出现。惩戒不再是一种展示的仪式，而是一种表示障碍的符号。这种惩罚符号的技术倾向于颠覆整个现世性的刑事活动领域。”

(103-104) 即一种从“形象化”到“符号化”的变化。与惩罚权力的符号技术有关的原则有以下几个：第一，最少原则(比例原则)，“使避免刑罚的愿望稍强于冒险犯罪的愿望”。第二，充分想象原则。“惩罚应该利用的不是肉体，而是表象(representation)。更准确地说，如果它利用肉体的话，那么肉体主要是某种表象的对象而不是痛苦的对象。”(104) “否定公开处决则提供了一种理性表达的可能性：应该尽量扩展惩罚的表象，而不是体罚的事实。”第三，侧面效果原则。刑罚最重要的是展示给观众看的，因此就产生了一种“偏离中心的强化效果方式”，罪犯反而成了最不重要的了。

(105) 按照贝卡利亚的说法，“在依罪量刑时，人们应该在各种刑罚中选择那种既能给民众的思想造成最持久的印象，又是对罪犯的肉体最不残酷的手段。”第四，绝对确定原则。“没有什么比那种指望网开一面的侥幸心理更能削弱法律机制。”要先建立一种“犯罪-惩罚”之间紧密的符合链接，必须对施以惩罚予以绝对确定。第五，共同真理原则。刑讯逼供的证明方式其实已经偏离了一般的证明理论。这种差异，“在惩罚权力为了自己的方面而需要造成铁证如山的气氛时，反而会造成冤案。”

(107) 要想建立起“犯罪-惩罚”的必然联系，必须根据犯罪事实来定罪，因此，必须在推理和提供证据方面与一般的证明理论保持一致。第六，详尽规定原则。“法律不应用沉默来培养免罪的希望。”

(108) 第七，干涉犯罪倾向的原则。对于重复犯罪者，人们的目标不是该责任者，而是其怙恶不悛的倾向。2、惩罚权力的安排因此，看似“人道”的刑罚体系背后，“是一种精心计算的惩罚权力经

济学。但是这些原则也引起了权力作用点的变化：不再是通过公开处决中制造过度痛苦和公开羞辱的仪式游戏运用于肉体，而是运用于精神，更确切地说，运用于在一切人脑海中谨慎地但也是必然地和明显地传播着表象和符号的游戏。”（111）以根除非法活动为起点的设计安排了一种惩罚的界限，以控制惩罚权力。从这个起点开始出现了两条使犯罪和罪犯对象化的路线。一方面，罪犯被当做公敌，他反对社会、脱离集体，成为“不正常”的人，最终成为“科学”的对象，受到“治疗”。另一方面，度量惩罚权力的效果。在这两种情况中，都不难发现，支撑着惩罚活动的权力关系开始增加一种对应的“客体关系”（object relation），这种对象化的过程被福柯认为是起源于“有关权力及其使用安排的策略本身”（112）。但这两个进程是不同步的，有关“犯罪人”的概念得过一段时间才出现，但是犯罪的对象化却同惩罚权力的重组同步，并借助了启蒙思想的话语。这种话语提供了一种通用的处方：“权力以符号学为工具，把‘精神’（头脑）当作可供铭写的物体表面；通过控制思想来征服肉体；把表象分析确定为肉体政治学的一个原则”。“愚蠢的暴君用铁链束缚他的奴隶，而真正的政治家则用奴隶自己的思想锁链更用力地约束他们。正是在这种稳健的理智基点上，他紧紧地把握锁链的终端。”（赛尔万，Servan,35，本书第113）在这种政治解剖学中，肉体将被重新定义，重新赋予角色。这种新的政治解剖学将两种背道而驰的路线结合起来，一方面，它用自然本性案例反对自然本性以排斥罪犯，另一方面它用精心计算的惩罚经济学来控制犯罪。

第二章 惩罚的温和方式1、新的惩罚体系的条件惩罚实际也是一种伤害，只不过需要确定具体的伤害对象、方式、次序、程序等一系列问题。“这是一种操纵相互冲突的能量的艺术，一种用联想把意向联系起来的艺术，是锻造经久不变的稳定联系的艺术。这就需要确立对立价值的表象，确立对立力量之间的数量差异，确立一套能够使这些力量的运动服从权力关系的障碍-符号体系。”如过去的刑罚围绕“报复标志系统”组织一样，它需要有以下几个条件：第一，要尽可能的不带有任意性。要想建立一种“犯罪-惩罚”的必然的、稳定的心理联系，就要排除任意性，与过去处罚中权力的宣示不同，新的处罚体系是通过重复（同样案件同样处理）来进行的。“在相似的惩罚中，实施惩罚的权力隐蔽起来了。”（118）“这种机制不再是对称的报复，而是符号对其所指的直接指涉了。在惩罚戏剧中需要建立的是一种能够被感官直接领悟的、可以作为一种简单计算的基础的关系，即一种合理的惩罚美学。……惩罚应该继犯罪而来；法律应该显得是一种事物的必然性，权力在运作时应该隐藏在自然的温和力量背后。”第二，“这种符号系统应该干预暴力机制，减少人们使犯罪变得诱人的欲望，增强人们使刑罚变得可怕的兴趣，使人们欲望和兴趣的强弱状况发生逆转，使关于刑罚及其伤害的表象变得比关于犯罪及其兴趣的表象更活跃。”（119）“构成了稳定而易懂的符号的刑罚还应该改写利益经济学和情欲动力学。”（120）第三，时间调节的作用得以发挥。过去的刑罚中的时间是一种折磨的时间，而不是协助改造的时间。也就是说，惩罚的时间不能是不变的。“惩罚应随着自己产生的效果而逐步减轻。”这样，有利于惩罚的功效发挥。（121）第五，宣传经济学的配套。过去，儆戒的基础是恐怖，现在儆戒作用的基础则是教训、话语、可理解的符号、公共道德的表象。“维系惩罚仪式的不再是君主权威的可怕复辟，而是符号的活化，是集体对犯罪观念与惩罚观念之间联系的支持。在刑罚中，人们不是看到君主的存在，而是辨认出法律本身。法律将特定的罪行与特定的惩罚联系起来。只要犯罪发生，惩罚就随之而来，体现法律的话语，展示既与观念相联，又与现实相联的符号。”（124）民众不是在处决的狂欢日中欣赏法律的作用，而是在一种哀悼性的氛围中。这需要一种新的宣传经济学的配合。“关于惩罚的宣传不应具有肉体恐怖效果，而应是打开了一本供人阅读的书籍。”“惩罚应该成为一个学校而不是一个节日，成为一本永远打开的书而不是一种仪式。”（125）第六，扭转对犯罪的颂扬。通过“障碍-符号”体系的作用不断强化“惩罚-恐惧”，从而遏制犯罪欲望。

2、监禁的变化监禁虽然自古有之，但从来没有把监禁作为一般的惩罚形式提出来过。可能是因为监禁在实践中是直接和专横的君主意志和无节制的君主权力联系在一起。但它又是如何在一瞬间变成了一种合法的惩罚形式呢？福柯考察了有关拘留的英国的范例、阿姆斯特丹的范例、费城范例等等，这些范例中均不同程度的加入了“教养”机制，还有“观察机制”。福柯对此予以总结，这些教养所与改革者所设想的惩罚之间有一些相同和不同。共同点有：“首先，在惩罚的时间方向上与过去有所不同。‘教养所’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机制。它们的宗旨不在于抹去一种罪行，而在于防止其重演。”“其次，人们实施惩罚，不是为了消除罪行，而是为了改造（实际的或潜在的）罪犯；惩罚应伴有某种教养措施。”（142）最后，均采用“因人而异”的做法，“刑罚体系应该包容关于个人的各种变量的考虑。”但是在确定具体的因人而异的改造方法时，出现了不同点。“差异存在于刑罚技术学中，而不在其理论原则中，存在于刑罚与肉体 and 灵魂的关系中，而不在它被纳入法律体系的方式中。”（143）改革者关注的是刑罚应该在

“观念”上施加压力，获得对人的控制。惩罚应强化这套符号体系的作用，使之每时每刻都发挥作用。罪犯成为该符号体系的连接点，用以连接犯罪与惩罚。而教养机构则认为惩罚的作用点不是表象，而是肉体、时间、日常行为态度。“刑罚也施于灵魂，但仅仅是由于习惯寓于灵魂。作为行为的基础，肉体与灵魂构成了此时被建议实施惩罚干预的因素。这种惩罚干预不应基于一种表象艺术，而应基于一种有计划的对人的操纵。”“归根结底，人们试图通过这种改造技术所恢复的，不是卷入社会契约的基本利益中的权利主体，而是恭顺的臣民。他应该听命于习惯、规定、命令和一直凌驾于头上的权威，让这些东西在他身上自动地起作用。”（145）在这种强制中，公开展示变得没有意义，而且必须保证刑罚执行者的绝对的、排他的权力。这种分歧提出了一个问题，将惩罚权力埋藏于普遍的社会功能下面更有利还是埋头于一种强制制度更有利？在18世纪，世纪出现了三种权力技术学：一个是旧君主的惩罚方式，使用报复的方式对罪犯的肉体实施暴力；改革家主张将惩罚作为使得主体从新获得权利主体的程序，使用符号并编码成表象，并使得观众得以接受、铭记；监狱制度构想者则主张惩罚作为对人实行强制的技术，通过在习惯行为中留下的痕迹，施展训练肉体（而不是符号）的方法。事实是，第三种技术学获得的胜利，那我们的问题便是，为什么会这样？第三部分 规训第一章 驯顺的肉体古典时代的人发现人体是权力的对象和目标——“人是机器”。这由两个领域构成，一个是“解剖-形而上学”的领域，一个是“技术-政治”领域。训练理论将可解剖的肉体与可控制的肉体结合起来。在训练中，“被强制的不是符号，而是各种力量”，操练的模式“意味着一种不间断的、持续的强制。它监督着活动过程而不是其结果”，通过“精心的控制，不断征服人体的各种力量，并强加给这些力量以驯顺-功利关系。”这种方法，就是“纪律”。（155）纪律成为了一种全新的支配方式。与奴隶制不同，它不是基于人身的占有；与服役不同，它不是一种无限制的、全面持久的、不可分解的支配关系；与附庸关系不同，它不是那种高度符号化、又保持一定距离的依附关系，它并不涉及那么多的劳动产品和效忠仪式；也不同于禁欲主义的“戒律”，后者是为了弃绝功利而非增加功利。“纪律的历史环境是，当时产生了一种支配人体的技术，其目标不是增加人体的技能，也不是强化对人体的征服，而是要建立一种关系，要通过这种机制本身来使人体在变得更有用时也变得更顺从，或者因顺从而变得更有用。”这是一种新的政治解剖学，也是一种新的权力力学。它规定了人们如何控制他人的肉体，不仅规定“做什么”，还规定“怎么做”。“纪律既增强了人体的力量（从功利的经济角度看），又减弱了这些力量（从服从的政治角度看）。”“如果说经济剥削使劳动力与劳动产品分离，那么我们也可以说，规训强制在肉体中建立了能力增强与支配加剧之间的聚敛关系。”（156）同时，纪律还是一种“微观物理学”，它之所以对小事斤斤计较，在于它本身就是关注细节的政治解剖学。细小的情节与伟大的动机被纪律紧密相连，形成了一种从无穷小到无穷大的计算的技术或经济的合理性。仔细观察、政治敏感同时出现，一种新的技术、知识、方案、数据也纷纷产生，并在这些细枝末节中产生了现代人道主义的人。以下是纪律的几个因素：1、分配艺术“纪律首先要从对人的空间分配入手。”（160）为了实现这个目的，它使用了几个技术：第一，纪律有时需要封闭的空间，比如军队、工厂、学校等。第二，封闭原则并不是永恒的、不可或缺的，有时还不能满足需要，其需要一种更灵活、更细致的安排。第三，某些特殊空间被划分出来，并与建筑学结合起来。第四，规训中的各种因素是可以互换的，一个规训单位的构成要素不是领土或地点，而是“等级”，即“人们在一种分类中的位置，线与行的交点，可以被连续通过的间隔中的一个间隔。”“纪律是一种等级排列艺术，一种改变安排的技术。它通过定位来区别对待各个肉体，但这种定位并不给她们一个固定的位置，而是使它们在一个关系网络中分布和流动。”（165）空间分配使得对每个人的监督得以实现。并且，在纪律中，需要对规训对象予以分类，但不同于自然分类法，“规训策略则是以单数和复数的联系为基轴：它既允许对个别做特征描述，又允许对既定的复杂事物加以整理。它是控制和使用独特因素集合体的首要条件，是‘分格’权力（cellular power）的微观物理学的基础。”（169）2、对活动的控制第一，利用古已有之的“时间表”对对象的行为进行控制。第二，对动作进行“时间性”的规定。第三，对肉体与姿势进行关联。第四，使“肉体-对象”联结。“在肉体与其对象之间的整个接触表面，权力被引进，使二者啮合得更紧。权力造就了一种肉体-武器、肉体-工具、肉体-机器复合。这是要求肉体仅提供符号或产品、表达形式或劳动成果的各种支配方式中走得最远的一种。权力所推行的规则同时也是制定运作结构的准则。因此，规训权力的功能看上去与其说是简化不如说是综合，与其说是剥削产品不如说是与生产机构建立一种强制联系。”（173）第五，对象的彻底使用，禁止懒惰。3、创生的筹划规训技术还通过对时间的控制来谋求功效。其“用于控制每个人的时间，调解时间、肉体和精力的关系，保证时段的积累，致力于利润的持续增长或最大限度地使用稍纵即逝的时间。

”（177）具体方式有：第一，将时间分解成连续的或平行的片段，每个片段应该在规定的时间内结束。第二，根据计划将时间予以分解并重新组合。第三，确定具体的时间片段，并决定每一个片段的持续时间，用考核作为结束。第四，制定更细致的系列，根据每个人不同的情况筹划适合他的训练。“连续活动的‘序列化’，使得权力有可能控制时间，有可能在每一时刻进行具体的控制和有规律的干预（区分、矫正、惩罚、消除），有可能根据每个人在系列中达到的水准区分并进而使用每个人，有可能积累时间和活动，有可能重新发现在最终结果中被整合与被证明有用的时间与活动，从而表明一个人的最终能力。分散的时间被聚积起来，从而能够产生一种收益，并使可能溜走的时间得到控制。权力被明确地直接用于时间。权力保证了对时间的控制和使用。”（180）4、力量的编排社会产生了一种新的需求要求纪律来满足：“建造一种机制，应能通过其各基本构成因素的协调组合而达到最大效果。”纪律需要将按其区分的单个肉体重新集合起来，寻求效果的最大化。这种需求的表现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单个肉体变成了可以被安置、移动及其他肉体组合的因素。第二，年龄也是机制的部件。第三，对各种力量的组合需要一个“精确”的命令系统。“可以说，规训从它所控制的肉体中创造出四种个体，更确切地说是一种具有四个特点的个体：单元性（由空间分配的方法所造成），有机性（通过对活动的编码），创生性（通过时间的积累），组合性（通过力量的组合）。而且，它还使用四种技术：制定图表；规定活动；实施操练；为了达到力量的组合而安排‘战术’。”（188）第二章规训的手段“规训‘造就’个人。这是一种把个人既视为操练对象又视为操练工具的权力的特殊技术。这种权力不是那种因自己的淫威而认为无所不能的得意洋洋的权力。这是一种谦恭而多疑的权力，是一种精心计算的、持久的运作机制。”（193）规训权力的成功归因于它特有的简单有效的手段。

1、层级监视“纪律的实施必须有一种借助监视而实行强制的机制。在这种机制中，监视的技术能够诱发出权力的效应，反之，强制手段能使对象历历在目。”（194）监视这种工具看似是微不足道的，但正是这种工具“使个人行为不断被对象化、愈益被细密划分的过程中是次要的但也是无懈可击的。规训机构里暗含着一种类似于用于观察行为的显微镜的控制机制。”（196-197）“完美的规训机构应能使一切都一目了然。中心点应该既是照亮一切的光源，又是一切需要被了解的事情的汇聚点，应该是一只洞察一切的眼镜，又是一个所有的目光都转向这里的中心。”（196-197）金字塔型的监视比圆形的监视更有效、更可行。“分层的、持续的、切实的监督……的暗中扩展使与之相关的权力机制变得重要。通过这种监督，规训权力变成一种‘内在’体系，与它在其中发挥作用的那种机制的经济目标有了内在联系。它也被安排成一种复杂的、自动的和匿名的权力。因为虽然监督要依赖人实现，但是它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关系网络的作用。这个网络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自下而上的与横向的。这个网络‘控制’着整体，完全覆盖着整体，并从监督者和被不断监督者之间获得权力效应。在对纪律实行层层监督时，权力并不是一个被占有的物或一个可转让的财产。它是作为机制的一部分起作用。诚然，它的金字塔组织使它有一个‘头’，但是，在这持久连续的领域里产生‘权力’和分配人员的是整个机构。这样就使得规训权力既是毫不掩饰的，又是绝对‘审慎’的。说它‘不掩饰’是因为它无所不在，无时不警醒着，因为它没有留下任何晦暗不明之处，而且它无时不监视着负有监督任务的人员。说它‘审慎’则是因为它始终基本上是在沉默中发挥作用。纪律使一种关系权力（relational power）得以运作。这种关系权力是自我维系的。它用不间断的精心策划的监视游戏取代了公共事件的展示。由于有了这种技术，权力‘物理学’对肉体的控制遵循着光学和力学法则而运作，即玩弄一整套空间、线条、格网、波段、程度的游戏，绝不或在原则上不诉诸滥施淫威和暴力。这是一种更微妙的‘物理’权力，因此似乎是不那么‘肉体性’的权力。”（200）2、规范化裁决（1）规范化裁决的特点规训系统中的裁决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任何规训系统中都包含一种小型的处罚机制。“纪律确立了一种‘内部处罚’。纪律分割了法律所不染指的领域。它们规定和压制着重大惩罚制度不那么关心而抬手放过的许多行为。”（201）第二，规训所特有的处罚理由是“不规范，即不符合准则，偏离准则”，破坏了人为构建起来的“秩序”。（202）第三，“规训惩罚具有缩小差距的功能。因此它实质上应该是矫正性的。”第四，“在纪律中，惩罚仅仅是奖——罚二元体制的一个因素。此外，这种体制是在训练和矫正过程中运作的。”（203）这种二元机制有特殊的做法：“首先，关于行为和表现的定义是基于善与恶这两个对立的价值观。……讲究在正负两极之间的分配。一切行为都纳入介于好与坏两个等级之间的领域。其次，对这个领域进行量化，并据此制定一种计算方法”。

（203-204）“通过这种奖励与借支的量化与循环，借助正负点的连续计算，规训机构排列出‘好的’与‘坏的’对象的等级顺序。由此，一种无休止惩罚的微观管理就造成了一种分殊化。这种分殊化不仅仅是对行为的区分，而且是对人员本身及其种类、潜力、水准或价值的区分。通过对行为进行精确

的评估，纪律就能‘实事求是’地裁决每个人。它所实施的处罚也被整合进对每个人的认识循环中。”（204）第五，按等级分配有两个作用：一则标示出差距，二则奖励和惩罚。其实，规范化力量在古典时代末期就已经成为权力的重要手段之一，“因为曾经表示地位、特权和依附关系的标志正逐渐被一整套规范级别所取代，至少是以后者为补充。后者不仅表示在一个同质社会体重的成员资格，而且也是在分类、建立等级制和分配等级中起一定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规范化力量是强求一律的。但由于它能够度量差距，决定水准，确定特点，通过将各种差异相互对应而使之变得有用，它也有分殊的作用。”（208）（2）规训系统中惩罚的运作总之，在规训权力体制中，惩罚的目的既不是将功补过，也不仅仅是为了压制，它进行五个阶段的运作：“把个人行动纳入一个整体，后者既是一个比较领域，又是一个区分空间，还是一个必须遵循的准则。”“它根据一个通用的准则来区分个人，该准则应该是一个最低限度，一个必须考虑的平均标准或一个必须努力达到的适当标准。”“它从数量上度量，从价值上排列每个人的能力、水准和‘性质’。”“它通过这种‘赋予价值’的度量，造成一种必须整齐划一的压力。”“最后，它划出能确定各种不同差异的界限，不规范者的外在边界。”（3）与司法刑罚的区别“在规训机构中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无休止惩戒具有比较、区分、排列、同化、排斥的功能。总之，它具有规范功能。”（206）这种功能与司法刑罚完全不同。“后者的基本功能不是考虑一系列可观察的现象，而是诉诸必须记住的法律和条文。它不是区分每个人，而是根据一些普遍范畴来确定行为；不是排列等级，而仅仅是玩弄允许与禁止的二元对立；不是加以同化，而是对罪名做出一劳永逸的划分。规训机制掩藏一种‘规范处罚’。就其原则和功用而言，它不能划归法律刑罚。．．．．．除了形式上的个别痕迹外，它并不把刑事司法机制加于日常存在的网络上，至少这不是它的基本作用。．．．．．（纪律的法庭）实际上却是新的惩罚功能在逐渐介入那个重大的外部机制。整个现代刑罚历史所显示的司法-人本主义功能[7]并不是起源于人文科学对刑事司法的介入，不是起源于这种新的合理性所特有的或似乎与之俱来的人道主义所特有的要求。它起源于运用这些规范化裁决新机制的规训技术。”（207）3、检查（1）检查的特点及运作“检查把层级监视的技术与规范化裁决的技术结合起来。它是一种追求规范化的目光，一种能够导致定性、分类和惩罚的监视。．．．．．检查把权力的仪式、试验的形式、力量的部署、真理的确立都融为一体。在规训程序的核心，检查显示了被视为客体对象的人的被征服和被征服者的对象化。权力关系和认识关系的强行介入在检查中异常醒目。”（208）而且，检查也是知识形成的中介，这在学校的考试中表现的非常明显：通过检查保证知识从老师流向学生，也将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反馈给老师。检查将知识形成类型与一种权力行使方式联系起来。第一，“检查把可见状态转换为权力的行使。”（210）“在传统中，权力是可见、可展示之物，而且很矛盾的是，它是在调动自己力量的运动中发现自己力量的本原。受权力支配的人只能留在阴影之中。他们只能从被让与的部分权力或者从他的暂时拥有的部分权力的折光中获得光亮。但是，规训权力是通过自己的不可见性来施展的。同时，它却把一种被迫可见的原则强加给它的对象。在规训中，这些对象必须是可见的。他们的可见性确保了权力对他们的统治。．．．．．检查是这样一种技术，权力借助它不是发出表示自己权势的符号，不是把自己的标志强加于对象，而是在一种使对象客体化的机制中控制他们。在这种支配空间中，规训权力主要是通过整理编排对象来显示自己的权势。考试可以说是这种客体化的仪式。”（211）“君主难得的可见状态变成臣民必不可免的可见状态。正是在规训运作中的这种可见状态的转化，将会保证权力的行使，即使权力以最低级的形式出现。我们正在进入无穷尽的检查和被迫客体化的时期。”（212）第二，检查把个体引入文件领域。一种与规训有关的书写权力随即诞生，“从而有可能通过同质化来录译由检查所确定的个人特征”[8]（213），这样，检查就造就了两种相互关联的可能性：“首先是把个人当作一个可描述、可分析的对象，．．．．．（这是）为了在一种稳定的知识体系的监视下，强调人的个人特征、个人发育、个人能力；其次是建构一个比较体系，从而能够度量总体现象，描述各种群体，确定累积情况的特点，计算个人之间的差异及这些人在某一片‘居民’中的分布。”（214）第三，“由各种文牍技术所包围的检查把每一个人变成一个‘个案’。这种个案同时既成为一门知识的对象，又成为一种权力的支点。．．．．．它就是那个可描述、判断、度量及与他人比较的具有个性的人。而且，它也是那个必须加以训练、教养、分类、规范化、排斥等等的个人。”长期以来，个人的传记是一种特权，但规训却颠倒了这种关系，“描述不再是供未来回忆的纪念碑，而是供不备之需的文件。．．．．．这种把现实生活变成文字的做法不再是把人英雄化，而是一种客体化和征服。”“检查就清晰地标示了一种新的权力运行方式的出现。在这种方式中，每个人都获得自己的个性并以此作为自己的身份标志”（215）。第四，“检查处于使个人成为权力的后果与对象，知识的

后果与对象的程序的中心位置。由于检查将层级监视与规范化裁决结合起来，就确保了重大的规训功能：分配和分类，最大限度地榨取力量与时间，连续的生成积累，最佳的能力组合，以及随之而来的对具有单元性、有机性、创生性和组合性的个性的制作。”（2）个人化的变化“在君权得以施展的地方和权力较高的等级中，个人化的程度最高。一个人拥有的权力或特权越多，就越能通过礼仪、文字报道或形象化的复制品标示出他个人。· · · · · ·相反，在一个规训制度里，个人化是一种‘下降’。随着权力变得愈益隐蔽、愈益有效，受其影响的人趋向于更强烈的个人化。权力的行使所借助的是监视而不是盛大仪式，是观察而不是纪念性文字，是以‘规范’为参照物的比较度量而不是以祖先为参照物的家谱，是‘差距’而不是功绩。”（216）人们常说，个人为构成元素的社会是从契约与交换的抽象法律形式中借鉴而来的，但“不应忘记，当时还存在着一种将个人建构成与权力和知识相关的因素的技术。个人无疑是一种社会的‘意识形态’表象中的虚构原子。但他也是我称之为‘规训’的特殊权力技术所制作的一种实体。”权力不再是消极的，“实际上，权力能够生产。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218）

第三章 全景敞视主义

1、瘟疫模式与麻风病模式在发生瘟疫时，普遍的做法是封闭城市和街道，并建立持续的监督、检查以及一系列的卫生防疫工作。“用以对付瘟疫的是秩序。秩序的功能就在于清理各种混乱。· · · · · ·秩序借助一种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权力，确定了每个人的位置、肉体、病情、死亡和幸福。那种权力有规律的、连续地自我分权，以致能够最终决定一个人，决定什么是他的特点、什么属于他，什么发生在他身上。瘟疫是一种混合，规训是一种解析。”（221）麻风病模式则是一种排斥模式，是为了保证一个纯洁的共同体，而瘟疫模式则是采用一种精细的分割技术，是一个被规训的社会。瘟疫模式的特征在于：“一种广延性权力以一种确定无误的方式统治着每个人的肉体，使该城镇变得静止不动。这就是一个治理完善的城市的乌托邦。”瘟疫状态代表了一种混乱无序的状态，而对瘟疫的处理则变成了一种理想状态想象的依据。“瘟疫（至少被视为一种可能性）是人们在理想地确定规训权力运作的过程中的一个考验。为了使权利和法律能够完全按照理论运作，法学家陷于关于自然状态的想象；为了看到完美的纪律发挥作用的情况，统治者设想了瘟疫状态。”两种状态在19世纪得到融合，人们开始尝试用规训技巧应用于以麻风病人为其象征性居民的排斥领域（比如流浪汉、疯子、乞丐等）。“一般来说，一切实行对个人的控制的权力机构都按照双重模式运作，即一方面是二元划分和打上标记；另一方面是强制安排，有区别的分配。”（223）

一系列度量、监视和矫正非正常人的技术和制度得以发展。

2、全景敞视作为监狱改革的提倡者，边沁提出全景敞视的建筑模式（panopticon），其构造原理简单来说就是在中心设置瞭望塔，四周为环行建筑，后者被分为若干小囚室。与以前监狱的封闭、剥夺光线和隐藏三个原则不同，其只保留第一个，并用有效的监督将后两者隐藏。这一切都以“监视”为核心。囚犯的境遇变成了：“他能被观看，但他不能观看。他是被探查的对象，而绝不是一个进行交流的主体。”（225）全景敞视建筑的主要后果则是：“在被囚禁者身上造成一种有意识的和持续的可见状态，从而确保权力自动地发挥作用。· · · · · ·全景敞视建筑是一种分解观看/被观看二元统一的机制。在环形边缘，人彻底被观看，但不能观看；在中心瞭望塔，人能观看一切，但不会被观看到。”（226）这种机制的意义在于“它使权力自动化和非个性化，权力不再体现在某个人身上，而是体现在对于肉体、表面、光线、目光的某种统一分配上，体现在一种安排上。这种安排的内在机制能够产生制约每个人的关系。君主借以展示其过剩权力的典礼、礼节和标志变得毫无用处。这里有一种确保不对称、不平衡和差异的机制。因此，由谁来行使权力就无所谓了。”“一种虚构的关系自动地产生出一种真实的征服。”（227）无须再使用暴力、枷锁，权力的效能、强制力从某种意义上从应用转向了“应用的表面”。外在权力抛弃了其“物理重力”，逐步趋向非肉体性，“它越接近这一界限，它的效应就越稳定、越深入和越持久。这是一个避免任何物理重装的永久性胜利，而且胜利的结局总是预先已决定了的。”（228）除了监视，全景敞视建筑还是一个实验室，被规训的对象不断被观察，有关其的知识不断被生产、收集，而权力可以对该数据作出有效的反应，以调整规训的具体策略。全景敞视建筑“能减少行使权力的人数，同时增加受权力支配的人数。它能使权力在任何时刻进行干预，甚至在过失、错误或罪行发生之前不断地施加压力。在上述条件下，它的力量就表现在它从不干预，它是自动施展的，毫不喧哗，它形成一种能产生连锁效果的机制。除了建筑学和几何学外，它不使用任何物质手段却能直接对个人发生作用。它造成‘精神对精神的权力’。”（231）明显的，这种机制更有效率也更经济。因为在该机制下权力的行使方式并非被垄断的，任何进入到中心瞭望区域的人都可以行使该权力，因此，福柯才说“规训机制将受到民众的控制”，不会滑向暴政。不过，有个前提条件——中心的瞭望区域是开放的。全景敞视模式“注定要传遍整

个社会机体”，“它的使命就是变成一种普遍功能”。“虽然它对权力进行妥帖的安排，虽然这样做是为了使权力更经济有效，但是它这样做并不是为了权力本身，也不是为了直接拯救受威胁的社会。它的目的是加强社会力量——增加生产、发展经济、传播教育，调高公共道德水准，使社会力量得到增强。”（233）如何保证全景敞视机制不是在阻碍进步而是实现对社会力量的增强呢？其回答在于：“只有在下述条件下才能保证权力的生产性扩充：一方面，权力得以在社会的基础中以尽可能微妙的方式不停地运作，另一方面，权力是在那些与君权的行使相联系的突然、粗暴、不连贯的形式之外运作。”其适用领域全部都是“较低”的领域，比如学校、医院等。“其对象和目标不是君权的各种关系，而是规训（纪律）的各种关系。”（234）3、规训机制的扩展进程由此，我们看到了两种不同的规训意象：“规训-封锁”以及“全景敞视主义的规训-机制”。17至18世纪，规训机制迅速扩展，规训社会逐渐形成。规训机制是同时代数个更深刻进程中更醒目的进程中重要的方面，这些进程有：第一，纪律功能的转换。“最初，纪律用于消除危险，束缚无用的或躁动的居民，避免大规模聚会造成的烦扰。现在它们则要求起一种积极作用，因为它们正在变得胜任这种作用，能够强化对每个人的利用。”（236）第二，规训机制的纷至沓来。规训设施越来越多，而且并不是以封闭机构的形式扩散，而是以观察中心的扩散的方式来发展。第三，国家对规训机制的控制。之前普遍由私人团体行使社会规训的职能，18世纪现代警察制度在英国建立。他们所拥有的治安权力被定义为“遍及一切事物”。“有了警察，人们就生活在一个无限的监督世界里了。这种监督在理想上力求把握社会机体的最基本粒子、最短暂的现象”。“为了行使这种权力，必须使它具备一种持久的、洞察一切的、无所不在的监视手段。这种手段能使一切隐而不现的事物变得昭然若揭。它必须像一种无面孔的目光，把整个社会机体变成一个感知领域：有上千只眼睛分布在各处，流动的注意力总是保持着警觉，有一个庞大的等级网络。”（240）“‘规训’既不会等同于一种体制也不会等同于一种机构。它是一种权力类型，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241-242）规训并不是要取代其他权力的行使方式，而是渗透进去，对其予以改造，“它确保了权力关系细致入微的散布”。（242）古代的文明是“使大多数人能看到少数的人”，现代社会正好相反，“使少数人甚至一个人能够在瞬间看到一大群人”。“我们的社会不是一个公开场面的社会，而是一个监视社会。在表面意象的背后，人们深入地干预着肉体。在极抽象的交换背后，继续进行着对各种有用力量的细致而具体的训练。交流的渠道是一种积聚和集中知识的支撑物。符号游戏规定了权力的停泊地。个人的美妙整体并没有被我们的社会秩序所肢解、压制和改变。应该说，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织在社会秩序中。”（243）4、规训社会形成的背景（1）纪律变化的背景首先，虽然“纪律是确保对人类复杂群体的治理的技巧”，但“纪律的特殊之处在于，它们试图从对付复杂群体的角度来确定能够符合三条标准的权力策略：第一，以最小的代价来行使权力；第二，使这种社会权力的效应达到最大强度并尽可能地扩大这些效应，同时既无失误又无间断；第三，把权力的这种‘经济’增长同它在其中进行运作的机构的产品联系起来；总之，同时增强该系统内一切因素的驯顺性和实用性。”（244-245）“各种纪律用‘温和——生产——利润’原则取代了支配权力经济学的‘征用——暴力’原则。”（245）面对权力实行的反向力量，“各种纪律使用分割和垂直的方法，它们对同一水准的不同因素进行尽可能牢固的区分，它们规定了紧凑的等级网络，总之，它们用连续的、区别对待的金字塔技巧来对付复杂人群内在的反向力量。”“此外，纪律必须能够增进人群的功用效果，使得每一组人群都比起因素的简单集合更有价值。”（246）“最后，各种纪律必须尽可能谨慎地调动权力关系。权力关系不是在人群的上方，而是在其结构之中恰当地与这些人群的其他功能衔接，而且是以尽可能节省的方式起作用。与之相适应的是匿名的权力手段。……总之，用一种秘密地把自己的对象客观化的权力取代那种表现在权力行使者的显赫之中的权力；形成一套关于这些个人的知识体系，而不是调动展示君权的炫耀符号。简言之，各种纪律是这样一些细小技术发明的组合，这些技术能够通过减少权力的不灵便之处来增加人群的有用规模。而为了使人群变得有用，就必须用权力控制他们。”（246-247）这样的功能的变化实际是人员积累的需要，而人员积累又是资本经济发展的需要。人口激增、生产扩大、生产分工的深化、人员密集导致了一种对推动正向效能的纪律的需求。“规训（纪律）是一种能够用最小的代价把肉体简化为一种‘政治’力量同时又成为最大限度有用的力量的统一技巧。资本主义的经济增长造成了规训权力的特殊方式。”（248）（2）纪律与法律的啮合全景敞视模式并不是直接依附于“法律-政治”机构，也不是它们的“延伸”，但它也不是完全独立的。纪律构成了法律的另一面（“黑暗方面”）。“保障原则上平等的权利体系的一般法律形式，是由这些细小的、日常的物理机制来维持的，是由我们称之为纪律的那些实质上不平等和不对称的微观权力系统维持的。而且，虽然在形式上代议制直

接或间接地使全体人民组成基本的主权权威的意志得以实现，但是提供征服各种力量和肉体的保障是在基础起作用的纪律。真实具体的纪律构成了形式上和法律上自由的基础。契约可以被看作是法律和政治权力的理念基础。全景敞视主义则是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技术。它继续在深层次影响着社会的法律结构，旨在提高效率的权力机制对抗已获得的形式框架。‘启蒙运动’既发现了自由权利，也发明了纪律。”（248-249）将纪律视为“子法”（infra-law）的想法是一种误解，而实际上，“纪律应该被视为一种反法律（counter-law）。它们具有引进不可克服的不对称性、排斥相互性的作用。”“首先，这是因为纪律在个人之间造成了一种‘私人’联系。这是一种强制关系……此外，司法体系根据一般的规范来确定司法对象，而纪律则是对对象进行区分，归类和做出具体规定。……无论在何种时空，只要它们施展它们的控制，调动它们权力的不对称点，它们就使法律暂时搁置，但不是全面地搁置，也不是废除法律。……虽然现代社会的法律至少原则似乎划定了权力行使的界限，但是广泛流传的全景敞视主义使它能再法律层面之下运转一种既宏大又细密的机制，从而维持、强化和扩大权力的不对称性，破坏以法律为中心所划定的界限。”（250）纪律是“对权力进行再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政治对应物。”人们无法抛弃它，只能重视它，将其视为是社会的基础、社会平衡的因素，“尽管它们是一组物理-政治技术，人们却执意视之为低级但具体的道德形式。”回到合法惩罚的问题上，“应该把监狱及其可任意使用的全部改造犯人技术重新安置在这样一种位置上：在那里，法典化的惩罚权力转变为一种观察的规训权力；法律上的一般惩罚被有选择的应用于某些人，而且总是如此；刑罚对私法对象的重新界定变成对犯罪的有益训练；法律被颠倒方向，转化为自身之外的东西，反法律变成了司法形式的有效而制度化的内容。于是，使惩罚权力具有普遍性的，不是所有法律对象的普遍的法律意识，而是全景敞视技术的有规律的扩展，即其无限细密的网络。”（250）

（3）规训技术的发展这些技术大部分都有漫长的发展历史，18世纪它们被结合起来赋予普遍的意义，获得了新的层面，“在这个层面上，知识的形成和权力的增强有规律的互相促进，形成一个良性循环。……这是一种双重进程：一方面，通过对权力关系的加工，实现一种认识‘解冻’，另一方面，通过新型知识的形成与积累，使权力效应扩大。”（251）规训、调查、检查技术得以发展。现代刑事司法的应用点，不再是罪犯的肉体，也不是理想契约的法律主体，而是受规训的个人。“今天理想的刑罚目标应该是一种无限期的规训：一种无终止的审问，一种无限扩展乃至精细入微的调查，一种能够同时建立永不结束的卷宗的裁决，一种与冷酷好奇的检查交织在一起的精心计算的宽大刑罚，一种既不停地根据一种不可企及的规范测量差距又竭力促成无限逼近该规范的运动的过程。”（254）它使用的技术与医院、学校、工厂其实没什么两样，所以，它们才如此相像。第四部分 监狱第一章 彻底而严厉的制度1、监狱被人接受不要误以为监狱是同“新刑法”一起出现的，作为“拘留”犯人的封闭场所，它早就存在。但是过去的监狱并不明显的具有“改造人”的功能。随着刑法改革的进行，监狱的功能也出现了修改，而且一下子就被人接受，成为一种“不言而喻”的合理性存在。其理由为：第一，在个人自由受到越来越重视的年代，它采用剥夺自由的简单方式，相对于剥夺金钱，它显得更为公平。第二，它能够用时间来量化刑罚。第三，监狱的角色被想象为一种规训机构：“当监狱进行监禁、再训练、从而造就驯顺者时，纯粹是稍稍有点强化地模仿了在社会中已有的各种机制。”这使得人们比较容易接受——它太像学校或者兵营了。（261）而有关监狱改革的要求也不是瞬间和偶然的，不夸张的说，监狱的改革史和监狱的历史本身一样长。“‘监狱理论’是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操作指令，是监狱运作的一个条件，而不是对它的偶尔批评。”（264）2、现代监狱的特征现代监狱既不是纯粹的剥夺自由，也不是同启蒙思想家所想象的简单规训机制。其主要特点有：第一，以“隔离”为首要原则。一是与外界隔绝，二是单独囚禁的使用，三是隔离犯人能够保障以最大的强度来对他们使用权力。尽管产生了奥本模式（夜间单独隔离，白天在一起）与费城模式（绝对隔离）的争论，但争论的焦点仅在于如何隔离。这场争论恰好反映出监狱的本质：“通过中断所有不受权力当局监视的或不按等级排列的关系，强制地实行个人化。”（268）第二，“工作同隔离一起被确定为监狱改造的有效手段。”（269）“犯人的劳动价值是什么？不是利润，甚至也不在于培养某种有用的技能，而在于建立一种权力关系，一种空洞的经济形式，一种使个人服从和适应某种生产机构的模式。”（273）第三，监狱并非机械的适用法院的判决，“它愈益变成一种调节刑罚的工具。它通过执行委托给它的判决，似乎有权至少部分地行使部分的权力。”（273）这一点使得监狱实施“规训”的性质更为明显，即虽然刑罚是根据犯罪人的罪行来确定的，但具体的执行则需通过其“改造”的程度来确定，无论具体确定该变动的主体是谁，但都需要依托监狱来进行，这实际在监狱内设立了一个具有核心意义的“奖-惩”机制。3、教养技术在历史上出现了对这种控制对犯人“减刑”权力的争夺，但是没有人

去否定这项权力。因此，这成为监狱教养中的第一个技术。第二，监狱成为观察受罚者的场所，对其的认识以及与之有关的知识随即产生。第三，有关受罚者的记录的产生，成为评价改造效果的重要依据。第四，通过第二与第三项技术，罪犯被对象化了。在现代监狱中，“犯人变成了需要认识的人。……犯罪者是作为一个囚犯，一个惩罚机制的作用点而使自己构成认识的对象。”监狱依靠该系列矫正技术完成了从刑罚执行机构到教养机构的角色转换：“它的确从司法手中接收了一个被定罪的人，但是，它应该对之施加作用的却不是罪行，甚至也不是犯罪者，而是一个大不相同的对象。确定这个对象的变量至少在开始时并不在判决的考虑之中，因为它们仅仅与某种矫正技术相关。”

(281) 4、过失犯在教养犯的概念下，过失犯的概念被提出来，教养机构用以替代被定罪的罪犯的另一个角色。过失犯 (delinquent)，是指因环境恶劣和性格缺陷而有犯罪倾向者，其与罪犯的区别首先在于，“在确定他的特征时重要的是他的生活而不是他的(犯罪)行为”，教养若想有效，必须完成这种角色转换，“法律的惩罚针对着一种行为，而惩罚技术则针对一种生活。”(282) 第二种区别在于，“他不仅是自身行为的制造者(从某种自由自觉的意志的标准看，他是负有责任的)，而且他是被一组错综复杂的线索(本能、冲动、习性、性格)将他与他的犯罪行为联系起来。”(283) 由于过失犯是从生活方面考虑的，过失犯成为了一个特殊的、可识别的阶层，并由此产生了犯罪学。教养技术和过失犯在某种意义上是一对孪生兄弟。之前的法律判决并不关注这些“过失性”，现在却不得不正视它。法典本身并没有导致监狱的普遍使用，是“一种规训权力所特有机制”才导致了监狱的发展。需要指出的是，18世纪改革者们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在使犯罪客体化时是沿着两条可能的但是“相互背离”的路线进行：“第一条路线是把罪犯确定为一系列置身于社会契约之外的、道德的或政治的‘怪物’。第二条是把罪犯确定为能够通过惩罚而获得新生的司法主体。”过失犯的概念将两者结合起来。通过“过失性”这一概念，监狱创造了司法判决之外的一个独立的对象领域并产生了相关的知识与真理。“监狱这个司法机构中最隐晦的区域是这样一种地方，在它那里，惩罚权力不再敢公开显示自己，而是默默地组建一个客体现实领域，在这个领域中惩罚将作为治疗而公开运作，判决将被纳入知识的话语中。因此，司法会很容易地接纳一个并非自己思想产物的监狱，也就不难理解了。司法当然应该对监狱给予这种承认。”(287) 第二章 非法活动与过失犯罪 1、对监狱的批评“从法律观点看，拘留应该仅仅是剥夺自由。但是，履行这项职能的监禁却总是包含着一种技术性规划。从公开处决到监狱刑罚的转变并不是向一种无差别的、抽象的、混合的刑罚的转变，而是从一种惩罚艺术向另一种毫不逊色的精巧的惩罚艺术的转变。这是一种技术变化。”(290) 但这种变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瞬间完美的，产生了很多的批评：第一，“监狱并没有降低犯罪率。”(298) 第二，“拘留造成了累犯。”(299) 第三，“监狱必然制造过失犯。”(300) 而监狱的环境甚至鼓励了过失犯环境的形成，犯人们互相产生坏的影响。而且，“监狱把犯人家庭抛进贫困深渊从而制造了过失犯。”(302) 对监狱的批评总是沿着两条线，要么批评监狱的改造作用不充分，要么批评监狱的惩罚力度不够。但都不是为了取消教养技术，而是为了强化教养技术。

2、良好的教养条件 第一，刑事拘留应该以改造人的行为举止为其基本职能；第二，应该有区别的隔离犯人；第三，应该根据犯人的特点、进步或退步表现来调节刑罚；第四，劳动应该是改造犯人和使犯人逐渐社会化的基本要素之一；第五，对囚犯的教育，对当局来说，既是有利于社会的必要措施，又是囚犯的义务；第六，监狱体制应该至少部分地受到一批专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第七，监禁结束后应有监督和帮助措施，直至获释犯人彻底恢复正常生活。但是对这种教养条件的贯彻却不总是尽如人意，不能将监狱的发展视为一个否定之否定的环环相扣的过程，而是一个包含多个方面的体制。该体制包含有四种因素：“监狱附加的纪律因素——这是‘至上权力’因素；对某种客观现实、某种技术、某种教养‘理性原则’的生产——这是辅助认识因素；实际上对某种必须用监狱加以消灭的犯罪倾向的不断诱发、甚至强化——这是相反效应因素；某种‘改革’的重复进行，这种‘改革’表面上追求‘理想主义’，实际上与监狱的规训运作同构——这是乌托邦复制因素。”这些因素构成了“监狱体制”(carceral system, 福柯用carceral泛指各种推行纪律的机构的一种共同性质：监狱制，本书中涉及该词用引号+监狱表示，而prison则译成监狱)(305) 所以，对于监狱失败的指责更多的是针对这些运作因素，仔细检视的话，不难发现：“监狱及其一般的惩罚并不旨在消灭违法行为，而是旨在区分它们，分配它们，利用它们。与其说它们使易于违法的人变得驯顺，不如说它们倾向于把对法律的僭越吸收进一种一般的征服策略中。因此刑罚就将显得是一种操纵非法活动、规定宽容界限、有所放任又有所苛待、有所排斥又有所利用的方式。总之，刑罚不是简单地‘遏制’非法活动，而是‘区分’它们，给它们提供一种普遍的‘经济机制’。此外，如果人们能够谈论‘正义’的话，那不仅是因为法律本身或实施法律的方式能够为一个

阶级的利益服务，而且还因为通过刑罚的中介对非法活动的区别对待成为那些统治机制的一部分。法定惩罚应该在一种对待非法活动的总体战略中被重新定位。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理解监狱的‘失败’。”（307）3、监狱与非法活动、过失犯罪的关系刑法改革是在18世纪末反对非法活动的斗争中形成的。当时关于非法活动的容忍、相互支持和利益三者之间的平衡被打破，一种关于普遍公开的处罚的社会乌托邦构想得以出现，目的是为了彻底消灭非法活动。当时的背景是，非法活动在新的层面上发展起来，其把社会冲突、反对政治的斗争、对工业化的抵制、经济危机的后果联系在一起。其包括三个过程：第一，非法活动开始直接和政治活动产生联系。本来只在局部地区、涉及少数人的非法活动出现了扩散，并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政治斗争。其次，通过抵制法律或其他法规，很容易使人们认可反对那些为自己的利益而制定法规的人的斗争，民众开始反对法律和司法本身。最后，犯罪日趋专业化，职业犯罪大大增加。19世纪初，民众的非法活动又三种扩散方式：进入一般政治的视野；明显地与社会斗争结合；不同形式和层次的违法行为相互沟通。非法活动明显的带有了阶级性。人们认为，法律并不是为所有人制定的，而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施压的。“在法庭上并不是社会整体来审判某一个社会成员，而是一个关心秩序的社会阶层审判另一个致力于动乱的社会阶层”。（311）刑罚（监狱）也同样带有阶级的烙印。这样看来，监狱表面上失败了，但实际上没有，因为它没有偏离自己的目标。“监狱能分离、勾画和产生一种非法活动形式，后者似乎象征性地概括了其他各种非法活动，但这就使得有可能把那些人们想要或必须宽容的非法活动掩盖起来。这种形式严格地说就是过失犯罪。”人们不应该将过失犯罪视为危险的活动，“相反，它是刑罚（和刑事拘留）的一个效应。它使得人们有可能区分、安排和监督各种非法活动。”过失犯罪是非法活动的一种形式，但“它是‘监狱体制’及其网络所确定、分割、离析、渗透、组织、封闭在一个确定环境中的非法活动；它被‘监狱体制’当做一个对付其他非法活动的工具。”（312）这正是监狱的成功之处。作为刑罚的直接后果，“这种刑罚为了控制非法活动似乎要用某种‘惩罚——再生产’机制来确立某种非法活动”。（313）但我们的疑问随之产生，监狱本来是为了制止过失犯罪的，可为什么要让它来参与制造一种过失犯罪呢？监狱产生的过失犯罪构成了某种类似封闭的非法活动的东西。这有几点好处：第一，“能够监督它。一种能随时监视的较小的封闭群体取代了那种混沌密集的民众群体或那些松散的流民团伙。”（313）第二，“能够把这种自我吸收的过失犯罪转化为危害较小的非法活动。”即改变过去断头台的儆戒作用，而是通过监狱将过失犯罪与其他非法活动区分开，福柯认为，这种区别本身就有利于遏制非法活动。第三，过失犯罪在那个特殊的时期与殖民是结合在一起的。此外，监狱的普遍运用实际成为权力运作周围的一个“统治集团的非法活动的一个工具”，比如周期性的逮捕妓女、非法武器交易、非法出售酒类等。“一项法律禁令就能在自身周围创造出一个人人们设法加以监督的非法活动领域；人们同时通过一些非法分子从中获取一种不正当的利润。这些非法分子能够通过过失犯罪中的组合而受到操纵。这种组合是管理和利用非法活动的一个手段。”（315）过失犯罪的发展与警察权力的扩大、监督能力的增强有密切的关系。其实这类似于我国的前科报告制度，罪犯在出狱后作为“过失犯罪”的群体而受到警察的监视。所以，这是“警察——监狱——过失犯罪”三位一体的模式：“警察监视给监狱提供了罪犯，监狱把罪犯变成过失犯，后者成为警察监视的目标和助手，这种监视有规律地把其中一些人送回监狱”。还需要注意到，这是刑事司法的有意为之，通过如此，司法对非法活动实行有区别的监督。因此，“警察对司法权的蚕食、监狱抗拒司法机关时的惯性力量，都不是新奇现象，也不是权力僵化或权力逐渐转移的结果。它们恰恰是现代惩罚机制所具有的结构特征。”由此，这三位一体的结构实际成为了满足日常监督需要的结构。（318）从历史上来看，“过失犯罪显然具有一种含混的意义，它既是警察机构的打击对象，又是警察机构的合作工具。……警察与过失犯罪的直接的、制度化的结合形成了。这是一个动荡时期，犯罪变成了权力机制之一。”在此，福柯尖锐地提到“早先令人恐惧的形象是魔怪式的国王——它是一切司法之源，但又染指犯罪。现在出现的是另一种恐惧，即恐惧执法者与违法者之间的某种不可告人的默契。体现在单一形象中的君权与丑恶事物相对抗的莎士比亚时代已经过去了，警察权力的戏剧、犯罪与权力共谋的日常戏剧马上就要开始了。”（319）过失犯罪的概念用于重新观察非法活动，属于过失犯罪的非法活动被作为监督对象得以容忍，但过失犯罪之外的非法活动则不应占据任何空间，属于重点消灭的对象。[9]第三章“监狱”1、“监狱”的后果福柯把“监狱体制”的最终形成日期定为1840年1月22日，这是梅特莱（Mettray）农场开始使用的日子。理由在于，梅特莱是最极端的规训机构，它是“修道院、监狱、学校、兵团”的混合模式。梅特莱的长官们混合了这些角色中权力的干预机制，而罪犯也成为教徒、犯人、学生、士兵甚至学徒工的混合体。但梅特莱既是监狱又不是监狱，它既接受被法庭宣判为罪犯的

少年犯，也接受虽无罪但被家长送来代替家长管教的寄宿生。虽然法律规定不能有法律之外的监禁，但事实上，这确实存在。在刑法领域之外，有一系列机构构成了以梅特莱为代表的“监狱群岛”。它们通过监狱为中介，一方面与法律惩罚手段相结合，另一方面与规训机制相统一。监狱把惩罚程序变成一种教养技术，而“监狱群岛”把这种技术从刑罚机构扩散到整个社会机体。其产生了若干后果：第一，这种机制建立了一种渐进的、连续的、不易察觉的等级，彼此形成一种连续的结合，彼此沟通。古典时代的犯罪（crime），罪（sin）与不良行为领域是分开的，它们有各自的权威——法庭、忏悔、紧闭。“某种重要的共相贯通了最轻微的不规矩与最严重的犯罪。它不是犯法，不是对共同利益的冒犯，而是对规范的偏离、反常。正是它纠缠着学校、法庭、收容院与监狱。它在意义与功能的领域中统一了‘监狱’在策略领域中所统一的东西。社会的敌人取代了君主的对头，同时也被变成了一个不正常者，他本身带有捣乱、犯罪与疯癫等多重危险。‘监狱网络’通过千丝万缕的联系把惩罚与不正常两个复杂的长序列联结起来。”（344）第二，“监狱体制”没有抛弃任何人，“‘监狱网络’不会把不能消化的人抛进混沌的地狱。它是没有边界的。它用一只手把似乎要被另一只手排除的东西捡回来。它不愿意浪费即使是被它判定为不合格的东西。在这个用监禁把全身武装起来的全景敞视社会中，过失犯并不是在法律之外的，他从一开始就置身于法律之中，置身于法律的核心，至少是置身于各种机制的包围之中。那些机制以不易察觉的方式将个人从纪律转交给法律，从离轨转变为犯法。”（345）它制造了“过失犯”。第三，“监狱体系”远远超出合法监禁的外延的最重要后果在于：“它成功地使惩罚权力变得自然与正当了，至少人们对刑罚的容忍尺度放宽了。它趋向于消除惩罚实施中代价太大的因素。[10]它是通过使两个领域相互对抗来实现这一点的。这两个领域是法律的司法领域与超法律的规训领域。实际上，贯穿于法律及其判决书的‘监狱体系’的宏大连续性，给予规训机制及其所实施的决定与裁决一种合法的认可。”（346）监狱是一个从轻到重的广泛的等级，“它传递着某种由法律所肯定的、被司法当作最得心应手的武器的权力。当纪律与在纪律中运作的权力完全运用司法本身的机制时（甚至是为了减轻这些机制的强度），当权力的效果被统一起来，权力被传送到各个层面，从而使它可以避免过分严厉时，纪律与权力的运作怎么可能显得是专断的呢？‘监狱’的连续性以及监狱形式的聚变，使得规训权力有可能合法化，或者说，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为规训权力正名。这样就使规训权力不可能具有任何过分或滥用的因素。”另一方面，“‘监狱金字塔’给实施合法惩罚的权力提供了一种背景，在这种背景下它似乎不再具有任何过分与暴力性质。在规训机构及其所包含的连续‘嵌入行动’的精密等级序列中，监狱并不表示另外一种权力的释放，而仅仅表示一种机制的补充强度，而那种机制从最早的合法惩罚形式产生以来就一直在运作着。……这里有一种严格的经济机制。它具有极其谨慎地提供统一的惩罚权力的功效。这里没有任何因素能使人想起君主权力的用自己的权威对即将处死者的受刑肉体进行报复时的那种过分性质。监狱对于那些交付给它的人继续进行着在其他地方已经开始的工作。而这个工作正是整个社会通过无数规训机制对每个人所做的工作。”（347-348）“就其功能而言，惩罚权力实质上与治疗权力或教育权力并无二致。它们从它们那里，从它们的较次要的任务中，获得来自下面的认可。但这种认可并非不重要，因为这是对技术合理性的认可。正如‘监狱’使技术性规训权力‘合法化’，它也使合法的惩罚权力‘自然化’。‘监狱’在二者同质化时，消除了其中一个的暴力性与另一个的专横性，减轻了二者都可能引起的反抗后果，从而使二者都不必有多余的目的，并且使同样精心计算的、机械的与谨慎的各种方法得以在二者之间流通。在这种情况下，‘监狱’就使伟大的权力‘经济’得以贯彻”。（348）很多人从契约理论中寻找民众接受惩罚的理由。但虚构的契约理论虚构的只是下面这个理由：合法成员赋予他人以权力，这种权力对他行使他本人所拥有的对他人的权利。更有可能的是，“宏大的‘监狱连续统一体’造成了规训权力与法律权力之间的沟通，并且从最轻微的强制不间断地延展到时间最长的刑事拘留，从而建构了与那种胡诌的授权相反的具有直接物质性的技术现实。”第四，“监狱体系”作为“新权力经济”的手段，促成了一种新形式的“法律”的出现：“这是一种合法性与自然性、约定俗成语章程的混合，即规范（norm）”。司法权力由此“变质”，“它在某种层面上是受法律支配的，而在另一个更基本的层面上它是作为一种规范性权力运作的；正是他们行使权力的机制，而不是他们的顾忌或人道主义的机制，使他们做出‘治疗性’判决，提出‘使人康复’的监禁期限。但是，反之，即便法官愈益不情愿为判罪而判罪，审判活动也已经扩大到规范权力所扩展的程度。这种审判完全是由于无所不在的规训机制而产生的，是以所有的‘监狱机构’为基础的。它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的主要功能之一。”“对是否正常进行裁决的法官无处不有。”（349）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等等。“在现代社会里，‘监狱网络’，无论是在严密集中的形式中还是分散的形式中，都有嵌入、分配、监视、

观察的体制。这一网络一直是规范权力的最大支柱。”(349-350)第五,“社会的‘监狱结构’确保对肉体的实际捕获与持续观察”,惩罚机构的全景敞视运作使得它得以实现这种双重作用,它具有固定、划分与记录的方法,“它一直是使人的行为客体化的无穷尽的检查活动得以发展的最简单、最原始、最具体但或许最必要的条件之一。”“刑讯”司法之后进入“检察”司法,正是范围如此广的监视手段促成了关于人的科学。不敢说人文科学源自监狱,“但是,如果说它们(人文科学)能够形成,能够在‘知识型’(episteme)中造成如此之多的深刻变化,那是因为它们是通过一种特殊而新颖的权力渠道而传送的,即一种关于肉体的政策,一种使人的群体变得驯顺而有用的方法。这种政策要求把确定的知识关系包容进权力关系,要求有一种使征服与客体化重合的技术。它本身就带有新的造成个人化的技术。这种权力-知识造成了人文科学的历史可能性,而‘监狱网络’则是这种权力-知识的盔甲之一。可认识的人(灵魂、个性、意识、行为等等)是这种分析介入、这种支配-观察的对象-效果。”(350)第六,这可以解释监狱为何极其牢固。“如果它仅仅是一个为国家机器服务的镇压或排斥工具,那么它就会比较容易地改变自己赤裸裸的形式,或寻找更容易被人接受的替代方式。但是,因为它植根于权力的机制与战略之中,所以它能以巨大的惯性力量来应付任何改造它的尝试。”(350-351)监狱并不是不可改变、不可或缺的,人们不难发现两个进程,“这两个进程在使监狱得以运作的连续进程中能够对监狱的用途加以重大限制并转变其内部功能”。“第一个进程是,减少被当作一种封闭与被监视的特殊非法活动的过失犯罪的效用(或者增加其不利之处)。”“第二个进程是,规训网络日益发展,它们与刑法机构的交流日益扩大,它们获得愈益重要的权力,司法功能愈益大规模地转交给它们。”(351)作为规训体系的一环,监狱同其他规训机构分享着这种权力。2、结束语因此,位于“城市”(政权)核心的、并为了控制这个核心的,并非“权力中心”,并非“武力网络”,而是不同因素组成的复杂网络:高强、空间、机构、规章。“因此,‘监狱之城’的原型不是作为权力之源的国王人身,也不是产生某种既有个人性又有集体性的实体的契约式的意志聚合,而是一种对各种性质与各种层面的因素的战略分配。监狱不是法律、法典或司法机构的产物,它并不属于法庭,不是实现法庭判决和法庭想要达到的结果的灵活或笨拙的工具。相反,法庭外在于和从属于监狱。监狱占据着中心位置,但它不是茕茕孑立,而是与一系列的‘监狱’机制相联系。这些机制都是用于减轻痛苦,治疗创伤和给予慰藉的,因此表面上与监狱迥然有异,但它们同监狱一样,都往往行使着一种致力于规范化的权力。这些机制不是被用于对付‘中心’法律的冒犯,而是被用于生产机构——‘商业’和‘工业’,用于对付一系列复杂的非法活动。这些非法活动具有各式各样的性质与根源,有特殊的谋利作用,惩罚机制对付它们的方法也是各种各样的。追根究底,统辖着这些机制的不是某种机构的统一运作,而是进行战斗的必要性与战略准则。因此,把这些机构说成是压制、排斥、制造边缘状态的机构的种种观念,不足以描述出处于‘监狱之城’核心的居心叵测的怜悯、不可公开的残酷伎俩、鸡零狗碎的小花招,精心计算的方法以及技术与‘科学’等等的形成。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出受规训的个人。这种处于中心位置的并被统一起来的人性是复杂的权力关系的效果和工具,是受制于多种‘监禁’机制的肉体和力量,是本身就包含着这种战略的诸种因素的话语的对象。在这种人性中,我们应该能听到隐约传来的战斗厮杀声。”(353-354)这就是福柯为我们所揭示出来的历史背景,福柯说“有关现代社会的规范化权力以及知识的形成的各种研究都应该在这一历史背景下进行。”(354)[1]这是肉体控制与灵魂规训之间很大的一个对比。[2]这样,权力被解读为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概念,而不是人对物的关系概念。[3]惩罚技术所指涉的灵魂,并非受惩罚者真切的灵魂,而是权力所指向对象的、在权力所产生的知识领域所能概括的、一种被强行赋予的“灵魂”。[4]在规训中,情况则不同,需要有各种科学的介入,一起与法官分享确立事实真相的权力。[5]福柯在这里精彩的提到:“公开的酷刑和死刑的功能就是揭示真相。就此而言,它是在众目睽睽下继续着司法拷问在私下进行的工作。它在罪行判决上补上了犯人的签名。”(48)[6]有关“非法活动”的概念倒是一个分析上访、维稳的一个比较好的工具框架。[7]即人本主义并非自动的对处罚产生作用,只有借助这种规训机制以及规训性的权力安排,才使得“人本”主义得以实现。[8]对官员的考评何尝不是如此呢?[9]即那些能有希望予以规训、改造的罪犯得以投入监狱,并归因于“过失犯罪”,但那些并非可以改造的罪犯则不允许赋予生存空间。这也许就是“改造不能改造者”的悖论背后的实质。[10]克服酷刑实施中令人难以忍受的因素。

2、尽管封面上用了法语,但此书应该是从英译本转译的,我这样猜测只是因为书中所有重要词汇后的括号都是英文,而不是法文。封皮上对福柯的介绍有这一句:福柯的大多数研究致力于考察具体的历史,由此开掘出众多富有冲击力的思想主题,从而激烈地批判现代理性话语。我觉得这句话可以概

括知识分子的品质，考察具体的历史可以去掉浪漫接近现实与真实，而批判现代理性话语就是知识分子的个性。由于中国采用的继承自斯大林苏联的权力组织和细微行使方式，以及例如《飞越疯人院》《四百击》等电影，福柯所展示出的“监狱网络”倒让我接受得太过顺利了。然而，我知道我的这种接受还是着重在那些不可忍受的规训方式上，即我还是只从消极方面来描述权力的影响，那么，我还没有真的领会和认同到福柯所激烈批判的部分。“我们不应再从消极方面来描述权力的影响，如把它说成是‘排斥’、‘压制’、‘审查’、‘分离’、‘掩饰’、‘隐瞒’的。实际上，权力能够生产。它生产现实，生产对象的领域和真理的仪式。个人及从他身上获得的知识都属于这种生产。”（第218页）原因是，我自己就是一个“优秀”的被规训者。如果福柯仅仅被我们用来反抗地对待现代中国的政治制度，就太误解他了，福柯面对的是一种权力技术，这种微观权力技术可以被任何制度和机构运用。想想这点，福柯研究的是法国。如今中国重新展露出它的宏观权力，都不隐藏了。福柯对微观权力的解剖为什么还如此重要，因为权力要伸入每个人体内，必须要这样。宏观权力还是一种象征，实际存在的技术还是“规训与惩罚”。我想强调的是，我阅读福柯总是没办法不功利地让自己反复想到政治制度，而这不是福柯。这在福柯论述权力规训肉体生产知识，而我对此“知识”并未有如福柯那般的重视时，我便知道我偏离他了。福柯对“知识”应是有所区分的：“这样，一种关于过失犯及其种类的‘实证’知识就逐渐建立起来了。它不同于关于犯罪及其条件的司法定义。它也不同于医学知识，后者引入人的精神失常概念，从而消除人的行为的犯罪性质。”（第284页）但这区分或许是可有可无的，它们是连续的，从类似教育学、过失犯的“实证”知识到医学知识，可以用心理学和精神病学做这连续性的一种注脚。它们建立在一种个人化的检查、监督、统计、分析、调节得到关于个人的和人的“知识”，然后它们又通过同样的规范、调整、计算来对个人施加其影响，并给一种纪律规章裹上了“知识和科学”的衣裳。例如，基于管理学，一个公司应该每一层上级都要督促下级，定期听下级汇报其工作完成情况及未来打算，以及自我评价。这就是我所在日本公司的做法。这接近福柯。我觉得本书最重要的部分，还是第三部分规训。至于第四部分监狱，我感到陌生的是福柯所描述的处在过失犯罪循环中的过失犯。当然，如果放在斯大林时期苏联以及毛泽东时期中国，这是熟悉的，《曼德施塔姆夫人回忆录》《生活与命运》里普通人的生活中，以及古拉格的集中营和中国的劳改营中犯人的生活中。但在现代社会，我完全不能了解到。但福柯提及监狱对过失犯的制造在此还有另一种目的，这就是和监狱外的社会机构的功能统一，在监狱内外，微观权力都在规整肉体。在这种活动外，有“知识”、有与司法的联系。我还是不可避免地脚重头轻，因为阅读时间顺序，总是会对前面的部分淡忘更多一些。在阅读的过程中，我常想，一个研究监狱、惩戒、规训的历史并需要在阅读那么多冷酷的文献后还需要做锋利思考的福柯该具有多么坚韧的意志啊。我觉得他是先意识到“规训与惩罚”这种权力技术对人类的统治，然后才去埋头研究它的历史。他在结束时几乎没有提什么方法，我觉得他也不会提出什么所谓的解决方法，一方面，他深知这种权力技术的惯性力量足以内化大部分改革它的尝试，另一方面，他不会做多余的浪漫设计：“结束本书的这一终点应该成为一种历史背景。”（第354页）福柯给我指明了一条充满意义的道路：用扎实的研究批判现代话语。我去掉了理性二字，因为现代中国，还远没有达到理性话语的水平。福柯让我终于看到了一条真正的知识分子道路。

3、福柯看似对细密历史的系谱学梳理，却句句都有如神谕。几乎所有人文社会科学都从福柯那里看到了一座富矿，而对福柯的挖掘主要集中在“权力”、“话语”概念的阐释。第一遍的阅读，我想权且回归其系谱学的叙述本身来议论。《疯癫与文明》、《规训与惩罚》两本书所体现的，都是福柯对“禁闭”这一微观结构的关注。福柯没有高屋建瓴地论述权利的缘起以及在社会上的弥漫，而是通过微观结构的叙述展示其所谓的权利技术学。惩罚的变迁饶有趣味而又难以捉摸其逻辑的路径。公开惩罚在古典时期彰显着君主这一个人的权力，即使惩罚是通过刽子手施加的，刽子手所扮演的不过是一个拥有相当的表演空间的媒介。与此同时，惩罚所代表的权力展示还遭遇到观众的伏击，而形成一种权力的狂欢节，罪犯被视作挑战权力的英雄。这种公开惩罚也就构成了福柯口中的“多义性仪式”。这一以权力展示为初衷的“多义性仪式”带来暴乱的危机，一直18世纪的人提出了人道的法则。惩罚看上去变得不那么严酷，却更加有效。新的惩罚结构从一种形而下的展示变为了政治、哲学层次的权力嵌入。犯罪观念与惩罚观念被牢固地深入到个体认识之中，惩罚作为一种符号让潜在的犯罪者必须克制。在精神上建立的惩罚印象政府了具有犯罪倾向的肉体。此外，在18世纪，惩罚的施加是与真相的拷问紧密联合，惩罚是一个司法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罪行被犯罪者亲自宣告。惩罚有带有强烈的神学色彩，即无辜者的肉体痛苦是精神意义上的考验和解脱。而在这一过程中，惩罚已经开始脱离

司法本身，惩罚不再取决于罪行本身，这种趋势在历史上得以延续。犯罪本身应由上帝来做出裁决，而防止犯罪则被视为惩罚的唯一目的。罪犯接受惩罚即是对整个社会的惩罚符号体系的展示，在这一展示中，罪犯向社会偿还了自己的债务。规训存在于军队、监狱、学校和工厂等等结构之中。权力对肉体的控制使得肉体变得服从，更重要的是，变得灵巧和强壮。而这一控制则借助于纪律这种权力技术学的应用，纪律从对空间结构的分配到时间结构的分配来确立并施加神奇的影响。人为的信号编码的确立、层级的监视、事无巨细的奖-罚规定和裁决以及作为监视的检查都是规训的手段。福柯特别介绍了边沁（Bentham）的全景敞视建筑，这种特殊的建筑安排能够使处于环形边缘的囚禁者只能被观看，而不能观看；而在中心瞭望塔的任何人都能够观看一切，而不被观看到。这一建筑学意义上的结构体现了一种理想的机制，使得权力不必体现在某个个人身上继而进行施加，权力本身并没有消失，而是转化成了一种机制。早期君主主导的惩罚变成了可以由任何人操作的纯技术的制度化规训。这种对结构的关注与阿尔都塞（Althusser）的结构主义思想相一致，阿尔都塞认为，意识形态与“意识”几乎没什么关系，而首先通过结构强加于绝大多数人。（参[法]路易阿尔都塞《保卫马克思》）结构的应用而非意识的渗透指明的权力的作用方向。福柯并不打算对权力本身进行批判和追根溯源，权力是普遍存在的。饱含权力的规训机制绝非意味着独裁，甚至可能非常的民主。在全景敞视结构中，居于中心瞭望塔的，可以是任何一个社会群体或个人。从规训本身，我们所窥探出的，是依照权力，对社会各个因素的战略分配。“应该说，个人被按照一种完整的关于力量与肉体的技术而小心地编织在社会秩序中。我们远不是我们自认为的那种希腊人。我们不是置身于圆形竞技场中，也不是在舞台上，而是处于全景敞视机器中，受到权力效应的干预。这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因为我们是其机制的一部分。”受到规训的人既是结果，又是工具。福柯所谓的权力关系，不是马克思氏的阶级批判，不属于个人和阶级，而是存在于边界模糊的群体之中。

4、一、概述从《疯癫与文明》到《规训与惩罚》，福柯对特殊的少数群体似乎总有一种深刻的关怀。按北成老师上课的说法，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总是会有一部分被留下来，被边缘化，成为社会中的少数群体。其他学科，如经济学，追求效益最大化，因而这部分少数群体就自然而然地被忽视了。而他们，却正是人文学科所要关怀的对象。由此我想到了一个在数量上其实已经不算少数群体的少数群体：同性恋。福柯本人也是同性恋，很多学者认为福柯的同性恋经验深刻影响了他的学术走向，即对于“非主流”或者说“少数派”的问题的研究。性、性关系都是与权力密切相关的。在《性史》中，福柯通过研究性来研究权力问题。而在这篇读书报告中，我试图通过《规训与惩罚》中对于权力对肉体的规训的解读，来重新理解同性恋的诞生，以及社会权力与它之间的关系。二、同性恋作为“不正常”的划分标准福柯说，《规训与惩罚》旨在论述“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他在第三章全景敞视主义里提到城市用秩序来对付瘟疫，通过确保权力和管理控制渗入到生活的方方面面，实现严格的隔离。福柯认为，这体现的是一个被规训的社会。他进一步提出，一切实行对个人的控制的权力机构都按照双重模式运作，即一方面是二元划分和打上标记（疯癫/心智健全；有害/无害；正常/反常）。现代的性关系中也是如此。在大多数人眼中，只有两种性取向：正常（异性恋），和不正常（其他，包括LGBTQ）。“不断地划分正常人和非正常人，使所有的人都纳入这种划分，是把对付麻疯病人的非此即彼、搭上标记、予以放逐的方法应用到了完全不同的对象上”（224）。由此我想到语言学中的语义学（semantics）有一个级别性反义词（gradable pairs of antonyms），在这样一对反义词中，一个是标记的（marked），一个是未标记的（unmarked）。比如说old/young这样一对级别性反义词中，old是未标记的，它是正常（norm），而young是标记的。问一个人年龄，我们会说“How old are you”，而不是“How young are you”。类似的，在社会领域，我们是以一个未标记的正常（normal）对其他进行不正常（abnormal）的定义。如福柯在《疯癫与文明》中提出的，是社会划分出、造就了“疯子”。对于性别的划分同样如此。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见到对于职业的描述是：医生/女医生，司机/女司机，教授/女教授。这种描述背后潜在的规则就是，以男性作为norm，是不需要做任何标记的，而女性则是通过norm男性来进行划分和定义的。同样，在性关系领域，我们以异性恋作为norm，在异性恋之外的，都是被社会认为是不正常的。虽然这说起来有些不合情理，毕竟异性恋关系只是无数中性关系中的一种。偏偏这样一种性关系成了一种单一的标准，并且无时无刻不再排斥、边缘化其他的可能。和“疯子”这个概念一样，“同性恋”也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古希腊、古罗马、古日本、古埃及和古中国都曾盛行同性恋关系，但在那时同性恋只被当作一种行为来看待，而不是某种特殊的性取向，或者身份（李银河，2003，123）。同性恋作为一种身份标签，是伴随着现代化一起产生的。关于它的产生日期，福柯在

《性史》中这样写道“我们不应忘记，同性恋在心理学、精神分析、医学上的自成一体，是当它以某种程度的性感受、某种自身的性逆转方式为其特点，而不是以一种性关系为其特点时形成的——1870年威斯特福关于‘逆反的性感觉’的一篇著名文章可作为它诞生的标志。当同性恋从反常性行为实践被转位到一种内在的两性自体，一种心灵的两性共存时，它便以性状态的一种形式出现了。好男风者只是暂时的错乱；同性恋者现在则已成为一个种类”（福柯，2011，43-44）。福柯认为同性恋只是某种存在的方式，某种生活形式，或者是生活艺术，它可以被称为gay(gay的原义就是愉悦)。按照李银河（2003）的说法，同性恋行为的意义只涉及到所做的事（doing），而不涉及人的本质（being）。而现在我们却可以看见，现代社会的主流观念里，是把同性恋看做是某种涉及人的本质的东西，一种固定的身份标签。与之直接相关的，就是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s）。这种身份政治的前提就是把同性恋和异性恋放在二元对立的位置上。二、同性恋与权力为福柯作传记的作者埃里蓬这样写道：“福柯在这两本书（《性经验史》和《规训与惩罚》）中都提到‘权力’及其运作方式。既然他在《规训与惩罚》中指出权力依靠制约身体的‘纪律’程序贯穿整个社会，那么他探讨把性意识同机制、同权力网络联系起来的‘装置’时，就不那么奇怪了。”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的最后一章提出“监狱群岛”这个概念，即这种对人持续实施规训和监视的“监狱体系”实际上已经渗透到了学校、医院，乃至整个社会。并且他认为，这种“监狱体系”能够促成一种新形式的“法律形成”，一种合法性与自然性、约定俗成与章程的混合，即规范（norm）。“对是否正常进行裁决的法官无处不有。”这些法官，可以是教师，可以是医生，可以是教育家，可以是社会工作者。规范性的统治就是以这些人为基础。那么，对同性恋是否正常进行裁决的“法官”是谁呢？以我国为例，我们从小到大所接受的正统教育里，是没有“性教育”这个概念的。我们获知同性恋的客观信息的渠道不可能是来自于我们在学校接受的教育，也几乎不可能来自于家庭。对于异性恋或者不清楚自己性取向的人来说，这种教育的缺失至多带来无知。但对于那些很早发现自己有同性恋方面性取向的人来说，要经历的痛苦是很难想象的。2015年12月30日，也就是前不久，暨南大学一个同性恋男生在微博上发出了他的最后一封信《对不起再见》：“当你们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人可能已经不在这个世界上，倘若我没有立刻成功，也请不要救我，我已经没有活下去的意志和打算。”之后，是抢救无效的消息。他在跟父母出柜之后不被接受和理解，要求回家进行谈话，而他无法面对父母。在此之前，他已经有很长时间的抑郁症了。这绝对不是个例，他父母的反应在中国也再常见不过。我们可以想像，这样一个很听父母话很尊重父母的同性恋孩子，在他20几年的成长过程中，承受了多大来自家庭、他人和社会的压力。而发达国家的情况也不容乐观。据调查，美国有20万性少数取向的少年流落街头，占所有无家可归的青少年的40%。而这些青少年在街上被袭击欺负的可能性也很大。他们大部分是因为性取向被家庭抛弃的，并且宗教家庭占了很大比重。英国的情况与美国类似。其他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因其宗教教义，情况比中国更不容乐观。同性恋成为弱势群体，因其背离了社会规范（social norm）。在这个社会规范的背后，是秩序，是权力关系网的运行。传统的一夫一妻制在很多社会得以确立并遵从，其根本原因在于这种简单明了的性关系有利于社会规范的形成，促进社会稳定。而一切权力的长久运行要以此为前提。掌握权力的人是谁呢？那些掌握话语权的人。可以从民族中的多数派和少数派来看待这个问题。从小我们被教育“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被教育要尊重少数民族。但五十六个民族，实际上只有一个民族不是“少数民族”，那就是汉族。汉族掌握了话语权，以自身为规范（norm），于是其他所有民族都成为了少数派。而原本，“少数民族”这个概念是并不存在的。同样，在性关系方面，异性恋掌握了话语权，行使权力，对同性恋进行界定，将其化为“不正常”，并对其进行规训。教育中的同性恋教育的缺乏，反映了社会观念的落后，也是权力的结果。即便这种权力没有进行直接的反对同性恋教育，但它潜移默化地传达了“希望所有人都是异性恋”这种希望。它通过对“同性恋”彻底的漠然和忽视，实际上实现了一种规训。除了老师、学校、家庭，社会中的其他个人和机构也都参与了这种规训。如法律（同性恋婚姻在大多数国家仍旧不合法），媒体（将同性恋作为噱头），医院（同性恋生孩子的难操作性），党政机关（同性恋身份能葬送一个人的政治前途），所有恐同性恋的个人及组织。所有这些，都是裁决同性恋的法官。他们共同，形成了一个“法官联盟”，形成了一个类似于“监狱群岛”的权力关系网。他们让这样一种原本只是行为（doing）的事情，上升到了人的本质（being）和身份（identity）的层面。如福柯在《规训与惩罚》的结尾处所说，“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出受规训的个人。”“这种处于中心位置的被统一起来的人性是复杂的权力关系的效果和工具，是受制于多种‘监禁机制’的肉体和力量，是本身就包含着这种战略的诸种因素的话语的对象。”权力通过采用异性恋的单一标准，妄图将人性的性取向进行统一。四、总结

和延伸世界原本就是多元化的，我们不是要创造多元化，而是去理解和尊重。李银河教授在总结福柯的思想的时候说到，“在福柯那里，没有什么东西是普遍和永恒的。”他向所有普遍和永恒的东西挑战，向规范挑战，向所谓主流挑战。人性也不可能是普遍和永恒的，何况性关系，性取向，性身份呢？福柯研究的价值在于，他探讨“某一种人性的标准如何被当成普遍人性的，并为差异张目，为各种各样的差异争取存在的权利。”（李银河，2003，294）福柯从未隐瞒自己的性取向，却也从未公开为同性恋发声。在他那里，这也许只是人类许许多多差异中的一种。他不赞同“同性恋者”这个概念。而是把它当成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存在方式，可以为人类社会的丰富性和深入发展提供新的可能性。同性恋的诞生，与社会规范的确立和发展密切相关，也受到了权力的规训甚至惩罚。但它作为人性的一面，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却势必取得自己应该有的位置。李银河（2003）认为中国的同性恋其实面临比其他国家小得多的阻力，因为我们没有来自宗教教义的规训，也没有迫害同性恋的传统。其背后的权力结构，其实是更容易突破的。但我认为，一个社会对于同性恋的接受程度（我不说“包容”，因为这个词本身具有居高临下的色彩），并不仅仅取决于这些。对于性少数的接受，必然跟对其他少数群体的态度脱不了关系。民族（汉族与少数民族），阶层（如城市工人群体），性别（对女性的歧视）等等这些中的少数群里，都是与对同性恋认知的正常化息息相关的。要推动整个社会的认识深化和实质进步，我们还要进行更多的思考，和更多的努力。这些思考和努力必然是有意义的，因为摆脱单一标准，承认人性多元化、人类多元化、世界多元化提供的可能性，是人类社会进步所需要的。参考文献：[1]李银河.性的问题·福柯与性[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2]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修订版）[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3]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增订版）[M].余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4]Fromkin, Victoria, Robert Rodman, and Mina Hyams.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10e). Boston: Wadsworth, 2014.Print.

5、“道德家、哲学家、立法者、文明的谄媚者，这就是你们秩序井然的巴黎蓝图，这就是实行物以类聚的修正案。在中心点，在第一封闭区里，有各种对待疾病的医院，有各种对付贫困的救济院，有为男人、女人、儿童开设的疯人院、监狱与重罪犯监狱。围绕着第一封闭区，有兵营、法庭、警察分局、监狱看守住宅、断头台、刽子手及其助手住宅。四角分别是众议院、贵族院、法兰西研究院和王宫。在中央区的外面，有为中央区服务的各行各业：骗子云集、破产频发的商业，明争暗斗的工业，摇舌鼓唇的出版业，赌场、卖淫业，饥寒交迫或放浪堕落的民众——他们随时准备竖起耳朵听从革命之神的召唤，还有铁石心肠的富人……最终会产生一场人人对人人战争。”福柯在书的结尾引用了《法朗吉》中一个无名作者的话语，充满人类文明的堕落与荒凉之肃杀……但我们所见到的真实景象又是怎样的呢？一部监狱的历史，从以前血淋淋的公众屠杀到隐蔽的监狱、从残酷冰冷的铁链游街到封闭的运押马车……我们逐步摆脱了原始的残酷、冰冷，用一种更加人道的方式对待有罪者，这一切难道不是一种文明的进步吗？福柯的回答无意是否定的，最为一名天才般的观察者，福柯明显察觉出这本身只不过是权力压迫的手段之改变而已。“在旧体制下，犯人的肉体变成国王的财产，君主在上面留下自己的印记和自己权力的效果。现在，它将是社会的财产，集体占有的有益对象。”福柯在这里正在书写他关于现在的历史，现在一种旧的专制权力的压迫关系已经被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而我们迎来的确实一种社会性的、知识型的、权力分散式的新的压迫，而更为恐怖的是社会上的大多数人对此确是引以为豪，自鸣得意。作者在书中用大量的篇幅谢了边沁的“全景敞式监狱”以及发展而来的“全景敞式主义”。边沁设计了一种极为理性、精巧的监狱，它成圆形或弧形，在它的中间设立一个监视塔，由于敞窗设计，犯人的一举一动都能被狱卒清晰的看到，而监狱塔中的景象却不能被犯人看见，于是犯人随时都可能被监督……这样的设计似乎是极具天才式的发明，奥威尔的“老大哥”、《指环王》中的索伦之眼似乎都没有这个发明厉害，毫无疑问这是对犯人本身的一种权力“物理学”。福柯的论述无疑是让人不安的，他论述到，在我们身边，存在大量的这样的规训机构：兵营、学校、医院、监狱、精神病院。在这些场所，层级的监控、规范化的裁决、不定期的检查都在驯服着个人的肉体。于是我们看到了一种可怕的图景：当个体直接暴露在整个社会机器面前时，我们是多么软弱无力，只能是一个个等待被社会规训的肉体。而这种规训又是无处不在的，从摇篮到坟墓，从育婴堂到养老院……如果回到中国的语境下，我们对这一过程可能会有更加真实可触的感受。在中国的几乎每一所高中里几乎都可看见这样的情景：每天标准化的作息时间、以考试成绩为一切的评价体系、班主任与纪律委员几乎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监督，限制在校园以内的人生自由。而这种严苛到变形的生活或管理方式却是被社会所习以为常，如果你去军队、监狱、医院里去看，大同小异，社会以其自身功能运转之说却与自身存在之基础矛盾，荒谬可笑至极了。但，更为可悲的是我们竟不能找到

一个具体责任的承担者，因为谁又能指望社会对某一情况负责呢？而对于中国来说，早已变态的规训场又被更为高效、剥夺的规训场所取代，看看那些巨型中学吧，里边的孩子又有多少没被异化呢，他们已然是一个个被灌输了思想，活动的肉体。这又是个人之殇，抑或社会之悲？福柯在人们不断讴歌理性、文明的时候狠狠的给了他们一个耳光，旧式的压迫专制是被文明取代还是换了一种形式？福柯没有给出他的答案，因为这是每个现代人应该去思考的问题……

6、《规训与惩罚》是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米歇尔·福柯的代表作之一，该书集中体现了他的一些重要的学术思想，因而具有很高的价值。福柯说，本书旨在论述关于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全书分为十个章节共四部分，分别是：第一部分是“酷刑”。该部分向我们展示了法国在18世纪及之前所拥有的残酷的刑罚制度，其典型代表是公开处决犯人的断头台。这是一种极富视觉冲击效果的公开表演，它想要彰显的是君主的绝对权威。但是这种做法却越来越显示出弊端，尤其是不公正的处罚容易激起民变。酷刑当然属于惩罚的一种，该部分还详细地勾勒出了惩罚的性质和特征，概括而言，“惩罚”是统治者基于自己的认识，为了达到揭示“事实”、彰显权力、镇压异己等目的，而采用的一种能够影响社会的、代表“真理”的权力技术学手段。第二部分是“惩罚”。进入18世纪以后，由于受到启蒙思想和社会变迁的影响，酷刑被视为是暴虐、野蛮的君主专制的象征，以惩罚为中心的整个司法制度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惩罚开始具有“普遍性”，即为了顺应社会的普遍思想和要求，君主的“至上权力”下放到代表公共权力的司法官员手中、一些“科学”领域的专家也开始左右司法审判的结果、惩罚的目的变为保卫社会。同时，惩罚开始具有“温和性”，即刑罚不再任意、直接、残暴，而变成一种利用符号、利益、时间来发挥功能的机制，但是仍然应该被视为作用于肉体的权力技术学。第三部分是“规训”。伴随着惩罚变化的是权力技术学中另一手段——规训手段的普遍运用。规训指“训诫……以符合规则”。这里的规则可能是法律，也可能是各种场合的规章制度。训诫的方法包括制定图表、规定活动、实施操练、为了达到力量的组合而安排“战术”等。为了保证训诫效果还会采用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检查等手段。随着规训手段的深入运用，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场合乃至整个社会都变成了一种全景敞视机器，肉体的每一个细微的活动都会受到无处不在的权力效应的干预。这种情况的好处是社会成员的力量得到了整合、编排，提高了运作效率，更易达到权力所预期的具体目标，缺点是权力技术学并非它们看起来或所标榜的那样合情、合理，尤其是对细节的压迫和掌控让人褪变成为一台盲目运行的机器上渺小的零部件，随时会被碾碎、更换。第四部分是“监狱”。监狱对犯人进行禁锢、监视、认识、治疗，它是惩罚和规训两种权力技术学手段综合运用的极致，被视为彻底而严厉的制度。但是监狱的效果值得怀疑：监狱并没有降低犯罪率；从拘留到获释的处境造成了累犯；监狱导致了一种“过失犯”环境的形成。所以从根本上说，监狱并不是简单地遏制非法活动，而是为了区分出它们，某种程度上造就它们，并给它们提供一种普遍的“经济机制”。监狱代表的所谓“正义”其实是阶级统治的借口和工具。通过契约理论，通过社会各层面的运作，通过矫正艺术与惩罚权力的混合，监狱的“普遍性”使惩罚变得自然、可接受。社会也获得了监狱的结构，社会中的个人是受制于多种监禁机制的肉体和力量，是复杂的权力关系的效果和工具。在本书开始的第一章，福柯论述了一种“权力-知识关系”。这种相互关系实际上是作为一条线索贯穿于全书始末，并从中反映出福柯的哲学思想。福柯说，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建构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构建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这里的权力不仅具有社会学上的所指，而且具有哲学上的意味。福柯的思想受尼采哲学的影响很大，尼采将权力等同于意志的表现。而尼采的思想又受到叔本华的影响，叔本华认为世界由意志构成，关于世界的认识是意志的表象。福柯所言的知识其实也就是关于世界的认识，其所言的权力也就是一种意志，权力-知识关系其实就是意志-认识关系。在马克思哲学的视野中，叔本华和尼采的唯意志哲学被定性为不可知论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即否认主体对客体本质的认识可能性及其与主体本质的同一性。在这个问题上，福柯的思想显示出不同的一面。在福柯那里，意志和肉体是不可分的，表现意志的“灵魂”作为一个伪命题实际上是肉体性质的体现，肉体成为连接主体与客体的纽带。对于客体，福柯采用“物质”概念，其思想受到唯物主义哲学的很大影响。从福柯对于政治、经济学内容的阐述可以看出他受到马克思思想的影响，而从福柯对于“肉体是机器”的认识甚至可以发现早期机械唯物论者拉美特利的影响。总之，我们可以推论，在福柯哲学中，权力、意志、肉体、物质是连成一片的，它们作为世界共同本质的体现而存在。在明确了福柯关于权力、知识的定性以后，还要着重关注二者之间的关系。福柯认为，权力和知识相伴出现，二者互相成就。如果从意识和认识的关系角度很容易理解二者同时性，但是二者的强化互动又是如何实现的呢？撇开心理学的角

度，我们依然可以从哲学中获得一条解释的路径。福柯通常被认为是一个后现代主义者，后现代主义哲学认为，知识是以语言为媒介的，语言通常会优待某些价值观点而贬损其他价值观点，因此各种权威的思想尤其是科学，导致的是对其他思想的不断增长的压迫而非解放。“话语权”作为权力-知识的统一体获得了对理论和现实的控制。权力借助知识更加名正言顺地施展影响，而知识借助权力更加有恃无恐地扩张地盘。本书中，福柯一再强调的“权力技术学”其实就是权力-知识关系强化互动的结果。一方面，各种权力（包括司法领域中审判权力、惩罚权力、规训权力等）借助自己长期摸索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科学知识谱系（包括医学、心理学、犯罪学等）得到不断巩固、细化，变得更加富于技巧、无微不至、令人信服；另一方面，后者也借助前者的淫威不断地巩固、丰富、强化自身，顺带着衍生出各种具体的、针对权力对象的技术性学问，包括侧重于利弊权衡的权力经济学、侧重于肉体操纵的权力解剖学、侧重于环境布置的权力物理学、侧重于思想控制的宣传经济学等等。这些在福柯看来用心险恶、鸡零狗碎的小伎俩成功地帮助权力实现了对整个社会的牢固控制，窒息了人性中本该发出的反抗声音。更为悲剧的是，由于整个权力体系不断膨胀，它甚至摆脱了自己的创造者而获得了独立性，变成了一张笼罩在所有人头上的无所不包的细密的大网，将整个社会拉入一片死气沉沉的无名幽暗之中。网中的人习惯于麻醉自己，甘愿成为流水线上一台盲目、笨拙的机器，但有时又突然会神经质地感到风声鹤唳，最终在做作与反做作的内心冲突中安静地走向癫疯。

章节试读

1、《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54页

古典时期人体是权力的对象和目标，“人是机器”：

解剖学—形而上学：笛卡尔，服从与使用

技术—政治领域：军队，学校，医院，功能与解释

18世纪驯服性设计特别之处：

控制范围：支配人体活动的微分权利

控制对象：不是行为的能指因素或人体语言，而是机制，运动效能，运动的内在组织，被强制的不是符号，而是各种力量。

控制模式：监督过程而非结果，严密划分

最后形成“纪律”

2、《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53页

然而实际上，维持着这种酷刑实践的并不是示范经济学，而是一种恐怖效果，即用罪犯的肉体来使所有人意识到君主的无限存在。公开处决并不是重建正义，而是重建权力。

它是一种力量的显示，更确切地说，它是君主的令人望而生畏的物质力量在此所伸张的司法正义。公开的酷刑和处决仪式，使所有人都看到，君主能实施法律的那种权力。

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3页

.....法国1791年法典的著名第3条规定：“凡被处死刑者均处以断头。”这包含着三重意义。首先，对一切人使用同一种死刑.....。其次，一下完成对每一个犯人的四星，不再使用“拖延时间从而十分残酷的”处决方式，.....第三，惩罚只是针对犯人个人，.....死刑被简化为明显可见但瞬间便完成的事情了。.....

.....在法国，断头机这种迅速完成死刑的机器体现了一种关于合法死刑的新伦理。但是，大革命随即赋予它一种大型戏剧仪式。在许多年里，它提供了一种景观。.....最后（.....），为了防止公众接近，断头机不得不设在监狱里，并且封锁通往监狱的街道，秘密执行死刑（.....）。.....我们必须指出，那么多的防范措施表明，时至今日死刑依然是一种景观，因而必须切实地禁止围观。

.....这种批评提出了一种从未遭到否定的要求：犯人应该比其他人受更多的肉体痛苦。把惩罚与附加的肉体痛苦分开是难以做到的。怎么可能有一种非肉体的惩罚呢？

因此，在现代刑事司法体系中存留着“酷刑”的痕迹。这种痕迹从未完全抹掉，而是逐渐被非肉体惩罚体系包裹起来。

.....
.....既然对象不再是肉体，那就必然是灵魂。曾经降临在肉体的死亡应该被代之以深入灵魂、思想、意志和欲求的惩罚。.....

.....诚然，判决所确定的“犯罪”或“犯法”都是发电所规定的司法对象，但是判决也针对人的情欲、本能、变态、疾病、时空、环境或遗传的后果。侵权行为受到惩罚，但侵略性格也同时因此受到惩罚。强奸行为受到惩罚，性心理变态也同时受到惩罚。.....

.....通过庄重地把犯罪纳入科学知识的对象领域，它们就给合法惩罚机制提供了一种正当控制权力；不仅控制犯罪，而且控制个人，不仅控制他们的行为，而且控制他们现在的、将来的、可能的状况。

.....
.....这些对罪犯的评估、诊断、预测和矫正性裁决逐渐在刑事审判中占据一席之地。.....结果把罪行认定变成了一种奇特的科学——司法复合体。.....确定精神错乱是与确定犯罪行为完全无关耳朵事情；该行为的严重性并不因为行为者精神错乱或随后减免惩罚而改变；但是犯罪本身不存在了。据此便

不能宣布某个人既犯下罪行又精神错乱。精神错乱的诊断一旦被认可，它就不能被纳入审判；它就打断了审判程序，解除了法律对行为者的制裁。……

……整个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判决过程充斥着一系列的辅助权威。围绕着主要审判衍生出大量的小型法律体系和变相的法官：精神病和心理分析专家，执行判决的官员，教育工作者，监狱服务人员。所有这些都分享着合法惩罚权力。……只要法庭所规定的刑罚和安全措施不是绝对的明确，它们就会不断被修改，就会给法官以外的人留下一个人物：决定犯人是否“应该”享有半自由或有条件耳朵自由，他们是否将对他的监管贯彻到底。这就把合法惩罚机制交给了它们，由他们任意支配。……

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0页

衡量刑法的几种方式

1、考虑“环境”和“意图”的因素：

但实际中，主要考虑的是犯罪者的生活方式、精神状态、性情等，而非意图

2、人类学个案法：对重犯的严厉惩罚

不是罪行，而是犯罪的倾向成为惩罚的重点

同时（18世纪），形成“冲动犯罪”的概念（犯罪者没有邪恶之心）

总结：惩罚更为“仁慈”，不在直接作用于肉体，而是偏向于精神，用人的理性中对于惩罚的“符号”或是“意象”，并且传播这种符号。

5、《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62页

罪与罚通过残暴联系和结合起来，这事实并非某种心照不宣地公认的报复法则的产物，而是某种权力在惩罚仪式中的效应。这种权力不仅毫不犹豫地直接施加于肉体上，而且还因自身的有形显现而得到赞颂和加强。这种权力表明自己是种武装的权力，其维持秩序的功能并非与战争功能毫无关联。这种权力将法律和义务视为人身束缚，凡违反者均为犯罪，均应受到报复。凡不服从这种权力的行为就是敌对行为，就是造反的最初迹象，在原则上，无异于进入内战状态。这种权力无须说明它为什么要推行贯彻法律，但是应该展示谁是它的敌人并向他们显示自己释放出来的可怕力量，这种权力在没有持续性监督的情况下力图用其独特的表现场面来恢复自己的效应。这种权力正是通过将自己展示为“至上权力”的仪式而获得新的能量。

6、《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2页

在此，这种原则的基础是，人们绝不应对一个罪犯，哪怕他是一个叛逆或怪物，使用“非人道”的惩罚。如果说法律现在必须用一种“人道的”方式来对待一个“非自然”的人（旧的司法以非人道的方式来对待“非法”的人），那么这不是由于考虑到罪犯身上隐藏着某种人性，而是因为必须调控权力的效果。这种“经济”理性必定要计算刑罚和规定适当的方法。“人道”是给予这种经济学及其锚铤计算的一个体面的名称。“把惩罚减到最低限度，这是人道的命令，也是策略的考虑”

7、《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7页

有一种秘密的力量就像物体引力作用一样永远驱使我们追求幸福，这种推动力仅受制于法律所设置的障碍。人类全部繁迷乱的行动都是这种内在倾向的后果

8、《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1页

但是君主与犯人之间的实力较量应该终止了，君主的报复与民众被遏止的愤怒通过受刑者与刽子手的中介而展开的短兵相接的战争应该结束了。公开处决很快就变得令人无可容忍了。就权力方面而

言，公开处决暴露了它的专横，暴虐，报复心以及“用惩罚取乐的残忍”，因此它在颠覆权力。就受刑者方面而言，受刑者虽然已陷于绝望，但依然被指望能够赞美，显然已经抛弃他的苍天及其法官”，因此公开处决是十分可耻的。无论如何因为它为国王暴力与民众暴力之间的较量提供了一个舞台。所以它是具有危险性的。君主权在这种残暴竞赛中似乎没有看到种挑战，这种挑战是它本身发出的。总有天得由它自己来应付。它似乎已经习惯于“看着鲜血流淌”，而民众很快就会学会“血债只能用血来还”，在这些成为许多相反力量的介入对象的仪式中，人们可以看到，武装的司法淫威与受威胁的民众的愤怒是相互交织的。

9、《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46页

.....古典时期.....对罪行的认定不是在所有的证据都汇在一起时才开始的。而是随着每一个可能使人认定罪犯的要素的积累而逐渐形成的。.....刑事诉讼论证不是遵循非真即假的二元体系，而是遵循逐渐升级的原则。.....

.....在刑罚过程中，即使证据得到确认，又使判决得以通过；而犯人的肉体在公开惩罚的仪式中再度成为一个基本因素。犯罪者的任务是公开承认对他的谴责和所犯罪行的真相。被展示和受刑的犯人肉体被用来公开支持在此之前一直被遮掩的程序。判决必须通过犯人的肉体向所有的人昭示。在18世纪，犯罪真相通过公开的刑罚直接鲜明地表现出来，这种做法具有几种方式。

1.使犯罪者成为自己罪行的宣告者。.....

2.沿用、复活了忏悔的场面。.....

3.将公开受刑与罪行本身联系起来。.....

4.最后，行刑的缓慢过程、突如其来的戏剧性时刻、犯人的哀嚎和痛苦可以成为司法仪式结束的最后证据。.....

至此，我们已讨论了一个完整的过程。从司法拷问到处决执行，肉体一再产生或复制犯罪的真相。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整个仪式和审问中的一个因素：供认罪行，承认被告的确犯有这种罪行，支撑惩罚的运作并用最醒目的方式展现惩罚的效果。肉体受到多次折磨，从而成为一个承担着行为现实和调查结果、诉讼文件和罪犯陈述、犯罪和惩罚的综合体。.....

.....
.....犯法.....它是对君主人格的冒犯，因为法律体现了君主的意志。它也是对君主人身的冒犯，因为法律的效力体现了君主的力量。.....

.....
.....公开处决就具有一种司法——政治功能。它是重建一时受到伤害的君权的仪式。.....其宗旨与其说是重建某种平衡，不如说是将胆敢蹂躏法律的臣民与展示其为例的全权君主之间的悬殊对比发展到极致。.....

.....
.....君主在处决时的存在，不仅表现为实施依法报复的权力，而且表现为能够中止法律和报复的权力。他应该始终是独一无二的住在，唯有他能够荡涤冒犯他本人的罪行。.....

.....如果酷刑在法律实践中根深柢固，那是因为它能揭示真相和现实权力的运作。它能确保把书面的东西变为口头的东西，把秘密公之于众，把调查程序与忏悔运作联系起来。它能够在有形的罪犯肉体上复制罪恶。这种罪恶应该以同样恐怖的风湿显现出来和被消灭。它还把犯人的肉体变成君主施加复仇之处，显示权力之处以及证实力量不平衡的机会。我们在后面将要看到，真理——权力关系始终是一切惩罚机制的核心，在现代刑罚实践中依然如此，只不过形式不同、效果不同。

10、《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3页

将惩罚观念和犯罪观念想联系意味着：通过控制思想来征服肉体。在你的公民头脑中建立起这样的观念锁链时，你就能够自豪地指导他们，成为他们的主人，愚蠢的暴君用铁链束缚他们的奴隶，而真正的政治家用自己思想的锁链更有力地约束他们。正是这种文件的理智基点上，他紧紧握着锁链的顶端。这种联系是更加牢靠的，因为我们不知道它是什么做成的，而是我们相信这是我们自愿的结果，绝望和时间能够销蚀钢铁的镣铐，但却无法破坏思想习惯性结合，而只能使之变得更加禁魔。越

坚固的帝国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就建立在大脑的纤维组织上。

11、《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4页

惩罚的理念：

既要防止犯罪在此发生，同时也要防止惩罚的行为与展示再次发生，因而将两者对应符号化，需遵循六点原则：

- 1、最少原则：即犯罪得益要小于所售的惩罚
- 2、充分想象原则：“痛苦”不是实际感觉，而是“痛苦”的观念，否定公开惩罚是提供了一种理性的可能，即尽量扩散惩罚的表现，而不是体罚的本质。
- 3、侧面效果原则：在确定罪犯不会重犯的前提下，刑法的作用是给民众最大的威慑。因此，应当选择给民众尽可能大的恐惧，而对罪犯产生尽可能小的肉体伤害的方式。
- 4、绝对确信原则：法律成文、广发传播、取消豁免权、加强执法、公开审判。
- 5、共同真理原则：抛弃逼供与宗教仪式，通过理性推定与证据采集进行审判，无罪推定。
- 6、详尽规定原则：法典对所有的犯罪行为进行明确界定，同时罪犯-惩罚原则与犯罪-惩罚原则并行，编撰法典的目标是个案化。

12、《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0页

“法律要我去接受对罪犯的最大惩罚，我怀着因此而产生的满腔愤慨去接受它。但是实际上呢？他们却走的更远。……上帝啊，你让我们从内心厌恶给我们自己和我们的人类同胞制造痛苦，你创造的人是那么软弱和那么敏感，那些发明了如此野蛮，如此高超的酷刑的人是和我们一样的人吗？（Lacretelle,129）”

1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29页

我们应该承认，权力制造知识（而且，不仅仅是因为知识为权力服务，权力才鼓励知识，也不仅仅是因为知识有用，权力才使用知识），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的构建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构建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

1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2页

相反，18世纪的改革者认为，在这种危险的仪式化的暴力中，双方都超出了正当行使权力的范围。在他们看来，暴政面对着叛乱，二者互为因果。这是一种双重的危险。因此，刑事司法不应该报复，而只应该给予惩罚。

15、《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37页

……酷刑是以一整套制造痛苦的量化艺术为基础的。……酷刑将肉体效果的类型、痛苦的性质、强度和时间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罪犯的特点以及犯罪受害者的地位都联系起来。……其次，酷刑应成为某种仪式的一部分。它是惩罚仪式上的一个因素，必须满足两个要求。它应该标明受刑者。它应给受刑者打上耻辱的烙印，或者是通过在其身体上留下疤痕，或者是通过酷刑的场面。即使其功能是“清除”罪恶，酷刑也不会就此罢休。它在犯人的身体周围，更准确地说，是在犯人的身体上留下不可抹去的印记。……

……公开的酷刑和死刑应该是引人注目的，应该让所有的人把它看成几乎是一场凯旋仪式。它所使用的过分的暴力是造成它荣耀的一个因素。罪人在受刑时呻吟哀嚎，这种情况并不是令人难堪的副作用，而恰恰是伸张正义的仪式。……

……这种秘密的和书面的司法程序体现了一个原则，即在刑事案件中，确立事实真相是君主及其法官

的绝对排他的权力。……国王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表明，派生出惩罚权的“主权者权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属于“民众”(……)。

……
……总之，在这种刑法机制中，关键是通过一种机制来产生事实真相。这种机制包含两个因素，一个是由司法机关秘密进行的调查，另一个是被告的仪式行为。被告的肉体、会说话的和必要时受折磨的肉体将这两种因素联结在一起。……

……审讯官在使用酷刑时是冒着一定风险的(除了使嫌犯致死的危险);他是用已经搜集到的证据来下赌注。按照规定,如果被告“挺住”了,没有招供,那么审讯官就只能放弃指控,而受刑者便获得胜利。这样,在最重大的案件中就形成一种惯例,即在证据不足时使用酷刑,在酷刑失败后,司法官可以继续调查。疑犯并不因经受住了酷刑而被宣布无罪,但他的圣礼至少使他免于判处死刑。……因此,在审理重大犯罪案件时,常常有人向司法官建议,既然已经有足以定罪的证据就不必给疑犯动刑,否则如果疑犯挺住了酷刑,法官就无权对死有余辜的疑犯判处死刑。……

在古典时期的拷问中,除了表面上有一种对事实真相的坚决而急切的寻求外,还隐含着一种有节制的神裁法机制:用肉体考验来确定事实真相。如果受刑者有罪,那么使之痛苦就不是不公正。如果他是无辜的,这种肉体考验则是解脱的标志。在拷问中,痛苦、较量和真理是联系在一起的。……

16、《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29页

权力使人疯狂,弃绝权力乃是获得知识的条件。权力制造知识,要有权利关系,就要相应地建构一种知识领域。

17、《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9页

这种权力功能失调与中央的权力过大有关。后者可称之为君主的“至上权力”。这种至上权力将惩罚权力视为君主的个人权力。这种理论上的同一使国王成为“正义之源”,但是实际后果甚至表现为反抗他和限制他的专制统治。

18、《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31页

……人们不应把灵魂视为某种意识形态残余的死灰复燃,而应视之为与某种支配肉体的权力技术学相关的存在。如果认为这种灵魂是一种幻觉或一种意识形态效应,那就大错特错了。相反,它确实存在着,它有某种现实性,由于一种权力的运作,它不断地在肉体的周围和内部生产出来。这种权力是施加在被惩罚者身上的,更广义地说,这种权力的对象是被监视、训练和矫正的人,疯人,家庭和学校中的儿童,被隔离的人以及被机器所束缚、工余时间也受监视的人。这就是这种灵魂的历史现实。它与基督教神学所展示的灵魂不同,不是生而有罪并应该受到惩罚的,而是生于各种惩罚、监视和强制的方法。……它体现了某种权力的效应,某种知识的指涉,某种机制。借助这种机制,权力关系造就了一种知识体系,知识则扩大和强化了这种权力的效应。……

……问题并不在于监狱的环境是否太严酷或太令人窒息,太原始或太有章法,而在于它本身作为权力工具和载体的物质性。“灵魂”技术学——教育专家、心理学家或精神病专家的技术学——既无法掩饰也无法弥补的正是这种支配肉体的权力技术学。原因很简单,前者是的工具。……

19、《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31页

总之,在二十年间,制宪议会明确阐述的原则——即刑罚应是特定的、适当和有效的,应在每一次实施后都对一切人有所教益——转变成除必须以死刑制裁的罪行外应用于一切违法行为的拘留的准则。……拘留……人们原来郑重其事地指望着的多样性惩罚,最后被化简为这种单调的统一的刑罚。

……

……

……监禁之所以不能胜任那种重大角色，是由于监禁在实践中是直接和专横的君主意志和无节制的君主权力联系在一起的。……

毫无疑问，这些出自不同人的抗议并不是针对作为合法刑罚的监禁，而是针对“非法”地滥用不明确的拘禁。然而，一般来说，监禁被视为带有滥用权力的印记。……

既然拘留明显地属于甚至在君主权力范围内也受到谴责的非法活动，那么它怎么会在如此短暂的时间里变成了一种的合法惩罚形式呢？

最常见的解释是，在古典时代已形成了一些惩罚性监禁的重要范例。……这种声誉似乎使之有碍于陈旧的准则和专制的监禁功能所构成的双重障碍。……

……
……在犯罪和弃恶从善之间，监狱将把“两个世界之间的空间”建成一个使人恢复已丧失的主体地位的个人改造场所。……

……
在弗兰德、英国和美国返利所倡导的这种惩罚机构，即这些“教养所”，与改革者们所设想的各种惩罚之间，我们可以确定一些共同点和不同点。

共同点：首先，在惩罚的时间方向上与过去有所不同。“教养所”是一种面向未来的机制。它们的总不在于抹去一种罪行，而在于防止其重演。……

……
总之，分歧在于，是建立一个惩罚之城还是建立一个强制制度？前者是遍布整个社会的刑罚权利的体现。它作为景观、符号和话语而无处不在。它像一本打开的书，随时可以阅读。它通过不断敌对公民

头脑反复灌输符号而运作。它通过犯罪观念前设置障碍来消除犯罪。……这种贯通整个社会网络的惩罚权力将在每一点上起作用，但结果是。它不让人感觉是某些人对其他人的权力，而是所有的人对单个人的直接反应。后者是惩罚权力的浓缩体现：这里有一种深思熟虑的对犯人肉体和时间责任观念，由一种借助权威和知识系统对犯人活动和行为的管理，由一种齐心协力逐个改造烦人的矫正学，有一种脱离社会共同体，也脱离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权力的独立行使的惩罚权力。……

……在君主制度中，惩罚是君权的一种意识。它使用报复的仪式标志，对犯人的肉体施加报复。它是君主及其权力的物质表现。它是不连贯、不规范的，总是凌驾于自身的法律之上，它在众目睽睽之下制造强烈的恐怖效果。而主张改革的法学家视为使人重新获得权利主体资格的程序。惩罚不应使用标志，而应使用符号，即一系列被编码的表象。这些表象应能得到迅速的传播，并能最普遍地被目睹了惩罚场面的公民所接受。但是，在当时提出的监狱制度设想中，惩罚被视为对人实行强制的技术。它通过在习惯、行为中留下的痕迹，施展训练肉体（不是符号）的方法。它以建立一种特殊的管理刑罚的权利为先决条件。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三个系列的要素：君主及其威力、社会共同体、管理机构；标志、符号、痕迹；仪式、表象、操作；被消灭的敌人、处于恢复资格过程中的权利主体、受到直接强制的个人；受折磨的肉体、具有被操纵的表象的灵魂、被训练的肉体。……

……惩罚权力的强制的、肉体性的、隔离的、隐秘的模式，为什么会取代表象的、戏剧性的、能指的、公开的、集体的模式？为什么体罚（不是酷刑）以监狱为制度依托，取代了惩罚符号的社会游戏和冗长的传播符号的节日？

20、《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3页

人们不应从罪行的角度，而应该从防止其重演的角度来计算一种刑罚。

21、《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7页

寻求对一种罪行的适当惩罚，也就是寻求一种伤害，这种伤害的观念应能永远剥夺犯罪观念的吸引力。这是一种操纵相互冲突的能量的艺术，一种用联想把意象联系起来的艺术，是锻造经久不变的稳定联系的艺术。

22、《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3页

排除酷刑的惩罚，这种要求最先被提出来，因为它是出自内心的或者说是出于义愤的呼喊。即使是在惩罚最卑劣的凶手时，他身上至少有一样东西应该受到尊重的，亦即他的“人性”。这里所说的不是为了改造人而必须实现的目标，而是为了尊重人而应该不加触动的东西。“不要动我”。这标志着君主报复的终结。改革者所确立的、用以反对断头台的专制的“人”也变成了一种“人的尺度”，但不是衡量万物的，而是衡量权力的。

2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23页

总之，自从18世纪和19世纪耳朵重要法典所规定的新刑罚体系实施以来，由于一种普遍的进程，使得法官审理罪行以外的某种东西，使得它们的判决也包含了审判以外的某种内容，审判的权力也部分地转移到审理罪行的法官以外的其他权威手中。整个司法运作吸收了超司法的因素和人员，尽管它采纳了许多超司法因素，却不是为了从司法角度限定它们，逐渐地把它们整合进实际耳朵惩罚权力，相反，是为了让它们作为非司法因素在刑罚运作中发挥作用，是为了使刑罚运作不再是单纯的合法惩罚，是为了使法官不再是纯粹的和唯一的惩罚者。“……判决……是一种医治罪犯的方式。我们施加惩罚，但这也是在表明，我们希望获得一种疗效。”今天，刑事司法只有通过这种不断地指涉自身之外的某种东西，通过这种不断嵌入费司法体系，才能展开运作和为自己正名。它的命运需要不断地由知识来重新确定。

……一整套知识、技术和“科学”话语已经形成，并且与惩罚权力的实践愈益纠缠在一起。本书旨在论述关于现代灵魂与一种新的审判权力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论述现行的科学——法律综合体的系谱。在这种综合体中，惩罚权力获得了自身的基础、证明和规则，扩大了自己的效应，并且用这种综合体掩饰自己超常的独特性。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接受一个基本观点，即在我们今天的社会里，惩罚制度应该置于某种有关肉体的“政治经济”中来考察：……但是，当这种惩罚制度声称以掌握罪犯的灵魂秘密为自己的目标时，我们能以肉体史为背景来撰写这种惩罚史吗？

……肉体基本上是一种生产力而受到权力和支配关系的干预；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在它被某种征服体制所控制时，它才可能形成一种劳动力（在这种体制中，需求也是一种被精心培养、计算和使用的政治工具）；只有在肉体既具有生产能力又被驯服时，它才能变成一种有用的力量。这种征服状态不仅是通过暴力工具或意识形态造成的，它也可以是直接实在的力量的对抗较量，具有物质因素，但又不包含暴力；它可以倍计算，被组建，被具体地设想出来；它可能是很微妙的，既不使用武器，也不借助于恐怖，但依然具有物质结构。也就是说，可能有一种关于肉体的“知识”，但不完全是关于肉体功能运作的科学；可能有对肉体力量的驾驭，但又不仅是征服它们的能力；这种知识和这种驾驭构成了某种可以称为肉体的政治技术学。……

……我们应该承认，权力制造知识（而且，不仅仅是因为知识为权力服务，权力才鼓励知识，也不仅仅是因为知识有用，权力才使用知识）；权力和知识是直接相互连带的；不相应地建构一种知识领域就不可能有权力关系，不同时预设和建构权力关系就不会有任何知识。……

……我们关注的是“政治肉体”（body politic），把它看作是一组物质因素和技术，它们作为武器、中继器、传达路径和支持手段为权力和知识关系服务，而那种权力和知识关系则通过把人的肉体变成认识对象来干预和征服人的肉体。

2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4页

惩罚应该利用的不是肉体，而是表象。如果肉体被使用，它只是某种表象的对象，而不是痛苦的对象。

25、《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28页

监禁不能成为普遍刑罚的原因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 1, 不具有普遍展示与教育意义, 且花费高, 不让民众获益
- 2, 不与罪行性质相对应
- 3, 当时的法学家认为监禁是对人的抵押, 而不是惩罚
- 4, 监禁在实践中与专横的君主统治和无节制的君主权力相联系这些秘密监狱就是君主制度的固有精神所召唤出来的, 主要是为哲学家和那些高傲不驯的灵魂准备的。大自然把自己的火炬交给了前者, 他们敢于照亮自己的时代, 后者对于自己祖国的遍体疮痍敢于正视和直言, 而非噤若寒蝉。(Brissot)

26、《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1页

就权力方面而言, 公开处决暴露了它的专横、暴虐、报复心以及“用惩罚取乐的残忍”(.....), 因此它在颠覆权力。就受刑者方面而言, 受刑者虽然已陷于绝望, 但依然被指望能够赞美“显然已经抛弃他的苍天及其法官”(.....), 因此, 公开处决是十分可耻的。无论如何, 因为它为国王暴力与民众暴力之间的较量提供了一个舞台, 所以它是具有危险性的。君主权力的这种残暴竞赛中似乎没有看到一种挑战, 这种挑战是它本身发出的, 总有一天得由它自己来应付。它似乎已经习惯于“看着鲜血流淌”, 而民众很快就会学会“血债只能用血来还”(.....)。在这些成为许多相反力量的介入对象的仪式中, 人们可以看到, 武装的司法因为与受威胁的民众的愤怒是相互交织的。.....
.....即使是在惩罚最卑劣的凶手时, 他身上至少有一样东西应该受到尊重的, 亦即他的“人性”。...

.....18世纪刑罚的放宽过程。更准确地说, 这是一种双重运动。在这一时期, 犯罪的暴烈程度似乎减弱了, 惩罚也相应地不那么激烈, 但这是以更多的干预为代价的。.....犯罪的普遍潮流从攻击人身转移到在某种程度上直接攫取财物, 从“群众性犯罪”转向“边际犯罪”(marginal criminality), 犯罪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专业人员的禁地。.....

.....人们所批判的不是或不仅是司法特权、司法的专横、年深日久的傲慢及其不受控制的权利, 而是或更主要的是, 司法集软弱和暴虐于一身, 及药物阳痿又漏洞百出。批判的矛头尤其指向这种混合体的本原, 即君主的“至上权力”。改革运动的真正目标, 即使是在最一般的表述中, 与其说是确立一种以更公正的原则为基础的新惩罚权利, 既不过分集中若干有特权的点上, 又不要过分地分散成相互对立的机构。.....

27、《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52页

但是, 惩罚也是强制索取既是個人的又是公共的補償的一種方式, 因為在某種意義上, 君主的物質-政治力量是通過法律體現的: “人們根據法律的定義便能知道, 法律不只是限制, 而且通過懲罰違反其禁令者報復對其權威的蔑視”(Muyart de Vouglans, xxxiv)

28、《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0页

.....“任何一个为非作歹的人, 既然是在侵犯社会权利, 于是便由于他的罪行而成为国家的叛逆。他破坏了国家的法律, 所以就不再是国家的成员, 他甚至是在向国家挑战。这是, 保全国家就和保全他自身不能相容, 二者之中有一个必须毁灭。在对犯人处以死刑时, 我们杀死的与其说是公民, 不如说是敌人”。惩罚权已经从君主的报复转为保卫社会了。但是, 它此时是与那些十分强大的因素重新结合, 因此它变得更可怕。作恶者不再受到那种淫威的威胁, 但是他面对的是似乎毫无界限的刑罚。.....

.....在依自身的效果量刑的刑法中, 惩戒必须归因于犯罪, 但却是最谨慎的方式和最大的节制方式来表示权力的干预。理想的结果应该是能够防止这二者中的任何一者的再出现。惩戒不再是一种展示的仪式, 而是一种表示障碍的符号。.....人们试图用以装备惩罚权力的符号技术有下列五六个主要原

则。

- 1.最少原则。……新的方式是一种厉害层次的近似相等：使避免刑罚的愿望稍强于冒险犯罪的愿望。
- 2.充分想象原则。……处于刑罚核心的“痛苦”不是痛苦的实际感觉，而是痛苦、不愉快、不便利的观念，即“痛苦”观念的痛苦。惩罚应该的不是肉体，而是表象（representation）……否定公开处决则提供了一种理性表达的可能性：应该尽量扩展惩罚的表象，而不是体罚的现实。
- 3.侧面效果原则。刑罚应该对没有犯罪的人造成最强烈的效果。……在量刑时最不重要的因素反而是罪犯（除非他可能重新犯罪）。……“在依罪量刑时，人们应该在各种刑罚中选择那种既能给民众的思想造成最持久的印象，又是对罪犯的肉体最不残酷的手段”（Beccaria，87）。
- 4.绝对确定原则。应该使关于一种犯罪及其可能获得的好处的观念都与关于一种特定的惩罚及其明确的伤害后果的观念联系在一起。……规定罪行和刑罚的法律应该是绝对明确的，……
- 5.共同真理原则。……旧的司法证据制度，酷刑的使用、逼供、用以复制犯罪阵型的公开处决、肉体 and 公开展示等，长期以来使刑罚实践脱离了一般的证明方式。……用充分的证据并依照普遍适用的方式来确定罪行，便成为最重要的任务。在确定罪行时必须遵照适用于一切真理的普遍标准。……犯罪事实只有得到完全证明才能被人接受。因此，在罪行未被最终证明之前，被告应视为无罪。……刑罚实践应该遵循共同的真理标准，或者说应遵循一种复杂的准则，在这种准则中，科学证明的多种因素，明确的感觉和尝试被集中起来，形成法官的“根深蒂固的信念”。……
- 6.详尽规定原则。对于涵盖整个必须杜绝的非法活动领域的刑法符号学来说，所有的犯罪都必须明确界定，必须毫无遗漏地分门别类。……必须要有一部法典，而且该法典必须十分精确地界定各种罪行。……因为惩罚应发挥防止再犯的作用，所以惩罚时必须考虑罪犯本人的情况，推测其邪恶的程度，其意图的本质……在要求对犯罪和惩罚做对应分类的同时，也出现了要求根据每个罪犯的特殊情况做出不同判决的呼声。……它无疑是与法典化原则水火不容的，但是从惩罚权力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从某种技术的观点看（即人们希望能在整个社会中运用标准化的惩罚符号，既不过分又无漏洞，既不使权力成为无效的“权宜之计”又不怯于使用权力，为此而使用的技术），很显然，犯罪——惩罚制度的法典化和罪犯——惩罚的调节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个案化看上去是精确编纂的法典的最终目标。

……

……在这种刑罚人道化的背后，所隐含的是所有那些认可，或更准确地说是要求“仁慈”的原则，是一种精心计算的惩罚权力经济学。但是这些原则也引起了权力作用点的变化：不再是通过公开处决中制造过度痛苦和公开羞辱的仪式游戏运用于肉体，而是运用于精神，……运用于在一切人脑海中谨慎地但也是必然地和明显地传播着的表象和符号的游戏。……

……一方面，罪犯被视为公敌，……也可能像个病人。很快，他又被视为“不正常”的人。事实上，总有一天他将属于科学活动的对象，受到相关的“治疗”。另一方面，度量惩罚权力的效果，这一从内部产生的需求，规定了对一切现实的或潜在的罪犯进行干预的策略：设置防范领域，权衡利弊，传播表象和符号，规定判断和证据的领域，根据极其精细的变量调整刑罚。……

29、《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20页

3.因此，人们应该使用一种时间调节方法。……

……“一种使人类免于的恐怖但却持续地令人痛苦的剥夺，在罪犯身上产生的效果要比转瞬即逝的痛苦大得多，……它能不断地使看到它的民众记起复仇的法律，使所有的人对有教益的恐怖时刻历历在目。”时间乃是惩罚的操作者。

……惩罚应该由法律明确地固定下来，因为它是为所有的人制定的，是不分轩轻的，但是它的内部机制应该是灵活的，……

4.对于犯人来说，刑罚是一种关于符号、利益和时间的机制。但是，犯人仅仅是惩罚的目标之一。因为惩罚首先是针对其他人的，针对潜在的罪犯。因此，这些逐步铭刻在犯人观念中的障碍——符号应该尽快和更广泛地传播。……

为此目的，应该让每一个人都认识到，惩罚不仅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是符合他自己的利益的；应该让每一个人都能在惩罚中看到对自己的好处。……“把这种人至于众目睽睽之下，剥夺其自由，强迫他用自己的余生来弥补他给社会造成的孙氏，其儆戒作用”远比死刑更明显（Argis，1781,139）。

在旧体制下，犯人的肉体变成国王的财产，君主在上面留下自己的印记和自己权力的效果。现在，他僵尸社会的财产，集体占用的有益对象。……

5.于是便产生了一套颇有讲究的宣传经济学。在肉体的酷刑中，儆戒作用的基础是恐怖：有形的恐惧，集体恐慌，令观众刻骨铭心的形象，……现在，儆戒作用的基础使教训、话语、可理解的符号、公共道德的表象。……在刑罚中，人们不是看到君主的存在，而是辨认出法律本身。……只要犯罪发生，惩罚就随之而来，体现法律的话语，展示既与观念相联，又与现实相联的符号。……公开处罚是直接灌输符号的仪式。

……
……这种仪式化的符号灌输，应该尽可能地经常重复。惩罚应该成为一个学校而不是一个节日，成为一本永远打开的书而不是一种仪式。时间的持续能使惩罚对犯人生效，也对观众有教益。……

6.这将有助于在社会中扭转关于犯罪的传统话语。……怎样才能抑制历书、传单和民间故事对重大罪犯的冒险活动的颂扬？如果重新灌输惩罚符号的工作做好了，如果哀悼仪式搞得恰如其分，那么犯罪就只会显得是一种不幸，罪犯也只会显得是一个应该放在社会生活重新教育的敌人。能够取代那些把罪犯颂扬为英雄的赞美歌的，只有障碍——符号。这种符号通过权衡而产生对惩罚的恐惧，从而遏止犯罪欲望。……

30、《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47页

这样，我们就看到了三个系列的因素：君主及其威力、社会共同体、管理机构；标志、符号、痕迹；仪式、表象、操作；被消灭的敌人、处于恢复资格中的权利主体、受到直接强制的个人；受折磨的肉体、具有被操纵的表象的灵魂、被训练的肉体。这三个系列的因素塑造了18世纪后半期鼎足而立的三种机制的形象。它们不能归结为不同的法律理论（尽管它们与这些理论重合），它们也不能等同于不同的机构或制度（尽管它们以后者为基础），它们也不能归因于不同的道德选择（尽管它们以道德为自身的理由）。它们是惩罚权力运作的三种方式，是三种权力技术学。

31、《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页

再者说，与重大的制度改造、明确统一的法典和司法程序的制定相比，与普遍采用陪审团制度、确定刑罚的性质以改造教养为主以及自19世纪起愈发明显的因人量刑的趋势相比，这种变化又算得了什么？

惩罚的仪式因素逐渐式微，只是作为新的法律实践或行政实践而残存下来。

32、《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45页

这样，在最重大的案件中就形成一种惯例，即在证据不足时使用酷刑，在酷刑失败后，司法官可以继续调查。疑犯并不因经受住了酷刑而被宣布无罪，但他的胜利至少使他免于判处死刑。法官依然掌握着除了最后一张王牌以外的一切——“死亡前的一切”。因此，在审理重大犯罪案件时，常常有人向司法官建议，既然已经有足以定罪的证据就不必给疑犯动刑，否则如果疑犯挺住了酷刑，法官就无权对死有余辜的疑犯判处死刑。在这种较量中，司法正义可能会成为输家。追求实质上的正义并不需要以牺牲程序为对价，酷刑本就是一种冒险角力，尽管挺过酷刑就有转机有理论上的立足点，可实际上酷刑的设置所支撑的背景本就杜绝了此种可能。痛苦至死或屈打成招，鲜有转圜余地。

3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34页

酷刑的三要素

- 一，所制造的痛苦是可以被精确度量：计算，比较，划分等级。且所制造的痛苦可以调节。
- 二，酷刑为某种仪式的一部分，需要标明受刑者，其作用为“消除罪恶”。
- 三，公开执行的酷刑，意义为伸张正义的仪式。

3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90页

诚然，改革者并不是司法官员中的多数，但是，正是一批法律界人士勾画了改革的基本原则：审判权力不应受君权直接活动的影响，不应具有任何立法权利，应该超脱于财产关系，只具有审判功能，但应能充分行使本身的权力。总之，审判权不应再取决于具有数不胜数的，相互脱节、有时相互矛盾的特权的君权，而应取决于具有连续效果的公共权力。……

……就其严格意义而言，无论是法学理论中提出的“改革”，还是各种方案中规划的“改革”，都是这种策略在政治上或在哲学上的体现，其首要目标是：使对非法活动的惩罚和镇压变成一种有规则的功能，与社会同步发展；不是要惩罚更有效些；或许应减轻惩罚的严酷性，但目的在于使惩罚更具有普遍性和必要性；使惩罚权力更深地嵌入社会本身。

……
粗略地讲，人们可以说，在旧制度下，各个社会阶层都有各自被容忍的非法活动的余地：有法不依，有令不从，这乃是当时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运作的一个条件。……

各个社会阶层都有自己独特的必要的非法活动，而围绕着中必要的非法活动产生了一系列矛盾。……民众的非法活动饱含着一系列犯罪因素。这些因素既是非法活动的极端形式，又是对非法活动的内在威胁。

……一般说来，在各个集团所特有的非法活动之间维持着各种关系，不仅包括敌对、竞争和利益冲突，而且包括互助和共谋。……

在18世纪后半期，这一过程有逆转之势。首先，由于财富的增加和人口突然膨胀，民众非法活动的主要目标不是趋向于争取权利，而是攫取财物，偷窃大有取代走私和武装抗税之势。……其次，虽然资产阶级中的大部分人再不会惹太多麻烦的情况下承认非法的权利，但是当涉及他们的财产权时，他们很难再支持非法活动。……

……
……对这些犯罪行为应该予以明确的界定和切实的惩罚；过去对这些越轨行为忽宽忽严，法度不一，现在则需要确定其中何者为不可宽贷之罪行，对犯罪者应予拘捕和惩罚。由于出现了新的资本积累方式，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合法财产状况，所有非法行使权利的明建活动，不论是静悄悄的受到容忍的日常活动，还是暴力活动，都被强行归结为对财产的非占有。在一个实行司法——政治压迫的社会转变为一个剥夺劳动手段和产品的社会的过程中，盗窃往往成为在法律上首先需要弥补的重大漏洞。

……资产阶级为自己保留了非法行使权利的领域而大受其益。……总之，刑法改革产生于反对君主的至上权力的斗争与反对司空见惯的非法活动的地下权力（infrapower）的斗争的汇合处。……

……因此我们便可以理解为什么对公开处决的批评在刑法改革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原因就在于，正是在这种形式中，君主的无限权力与民众一直活跃的非法活动以最鲜明的方式汇聚在一起。……

……虽然新的刑事立法在表面上减轻了刑罚，使法律条文变得更明晰，明显地减少了专横现象，并且获得了关于惩罚权力的更普遍共识（对该权力的行使却缺少更实际的划分），但是，这种立法得以维持，实际上是由于非法活动的传统结构发生了剧变，需要无情地使用暴力来维持它们的新调整。任何一种刑法制度都应被看作是一种有区别地管理非法活动的机制，而不是旨在彻底消灭非法活动的机制。

35、《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3页

第三部分 第二章 规训的手段 规训 不同于司法刑罚 不诉诸于肉体暴力 并非禁止与允许的二元对立 作为一种崭新的惩罚艺术 它通过比较 区分 排列 同化 排斥这五个功能改造它所控制的肉体 规范化的裁决带有矫正性

36、《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8页

障碍—符号刑罚机制正常运作需遵守条件

1, 不带任意性，建立类比，相似，相近的联系。比如纵火者判处火刑等。根据惩罚排定违法行为，是使惩罚与犯罪相称的最佳手段，如果这是正义的胜利，那么这也是自由的胜利，因为惩罚不再出自

立法者的意志，而是出自事物的本性。人们在也不会看见人残害人了。（Marat）机制区别：不再是对称的报复，而是符号的指涉不仅在美术中人们应该忠于自然，而且政治制度，至少那些显示智慧和持久性的政治制度，也应该建立在自然之上。（Becaria）

2，减少犯罪所得的欲望满足的诱人程度，同时增加刑罚的可怕程度。用情感的力量而不是暴力来对抗欲望，重新激起犯罪者有益而高尚的兴趣。

3，惩罚随时间变化，最终目的是让人弃恶扬善，而死不悔改者应当消灭。随着时间推移，对重刑犯的管控相对不严厉。

4，犯罪—惩罚机制的传播。树立罪犯侵害民众利益，因而应当为民众服务的意识，与此同时普及惩罚观念。

5，对惩罚的宣扬：悲哀的仪式，教育意义，尽可能经常重复。让佩戴黑纱的司法官向人民宣布罪行和合法报复的无奈，让这种悲剧的各种场面耸动人们的听闻，惊扰人们温柔淳朴的感情。（Dufau）惩罚应该成为一个学校而不是一个节日，成为一本永远打开的书而不是一个仪式。

6，用哀悼的气氛表达罪犯是值得同情的敌人，消除先前对于罪犯的英雄主义形象的影响。

37、《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7页

在众多变化中，我将考虑的是这样一种变化：作为一种公共景观的酷刑消失了。……即在几十年间，对肉体的酷刑和肢解、在面部和臂部打上象征性烙印、示众和暴尸等现象消失了，将肉体作为刑罚主要对象的现象消失了。

到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阴森的惩罚盛会虽然在各地还时而零星地出现，但毕竟在逐渐消逝了。在这种转变中有两个进程。它们不是同步的，而且原因各异。第一个进程是作为公共景观的惩罚消失。惩罚耳朵仪式因素逐渐式微，知识作为新的法律实践或行政实践而残存下来。……惩罚逐渐不再是一种公开表演。而且，依然存留的每一种戏剧因素都逐渐减弱了，仿佛惩罚仪式的各种功能都逐渐不被人理解了，仿佛这种“结束罪恶”的仪式被人们视为某种不受欢迎的方式，被人们怀疑是与罪恶相联的方式。在人们看来，这种惩罚方式，其野蛮程度不亚于，甚至超过犯罪本身，它使观众习惯于本来想让他们厌恶的暴行。它经常地向他们展示犯罪，使刽子手变得像罪犯，使法官变得像谋杀犯，从而在最后一个调换了各种角色，使受刑的罪犯变成怜悯或赞颂的对象。……

因此，惩罚将愈益称为刑事程序中最隐蔽的部分。这样便产生了几后果：它脱离了人们日常感受的领域，进入抽象意识的领域；它的效力被视为源于它的必然性，而不是源于可见的强烈程度；受惩罚的确定性，而不是公开惩罚的可怕场面，应该能够阻止犯罪；惩罚的示范力学改变了惩罚机制。结果之一是，司法不再因与其实践相连的暴力而承担社会责任。……定罪本身就给犯罪者打上了明确的否定记号。公众注意力转向审讯和判决。执行判决就像司法羞于加予被判刑者的一个补充的羞辱。因此，司法与执行判决保持着距离，将这种行动委托他人秘密完成。……这样，司法就在自身和它所施加的惩罚之间建立了一个双重保护体系。……

……公开处决的消失就不仅标志着这种场面的衰落，而且标志着对肉体控制的放松。……惩罚越来越有节制。……人们不再（或基本上不再）直接触碰身体，而是触碰身体以外的东西。……现在，人的身体是一个工具或媒介。如果人们干预它，监禁它或强使它劳动，那是为了剥夺这个人的自由，因为这种自由被视为他的权利和财产。根据这种刑罚，人的身体是被控制在一个强制、剥夺、义务和限制的体系中。肉体痛苦不再是刑罚的一个构成因素。惩罚从一种制造无法忍受的感觉的技术转变为一种暂时剥夺权利的经济机制。……刽子手这种痛苦的直接制造者被一个技术人员大军所取代。……

38、《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页

P7

作为一种公共景观的酷刑消失了。

P11 (惩罚与身体的关系)

惩罚越来越有节制，人们不再（或基本上不再）直接接触身体，而是触碰身体意外的东西。有人会对此提出异议，认为监禁、禁闭、强制劳动、苦役、限制活动区域、放逐等等再现代刑法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而这些都是“体罚”。与罚款不同，它们直接影响人身。然而，惩罚与人的身体的关系毕竟与公开处决时代的酷刑中的情况不一样了。现在，人的身体是一个工具或媒介。如果人们干预它，监禁它或强使它劳动，那是为了剥夺这个人的自由，因为这种自由被视为他的权力和财产。根据这种刑罚，人的身体是被控制在一个强制、剥夺、义务和限制的体系中。肉体痛苦不再是被控制在一个强制、剥夺、义务和限制的体系中。肉体痛苦不再是刑罚的一个构成因素。惩罚从一种制造无法忍受的感觉的技术转变为一种暂时剥夺权利的经济机制。如果说触及和操纵罪犯的肉体对于法律来说依然是必要的，那这就要保持一定的距离，采用恰当的方式，遵循严格的规定，而且还要有更“高尚”的目的。由于有了这种新的限制，刽子手这种痛苦的直接制造者被一个技术人员大军所取代。他们包括监狱看守、医生、牧师、精神病专家、心理学家、教育学家等。他们接近犯人，高唱法律所需要的赞歌。他们反复断言，肉体痛苦不是法律惩罚行动的最终目标。

P17

这是一个最重要的历史时刻。惩罚景观的旧伙伴---肉体 and 鲜血---隐退了。一个新角色戴着面具登上舞台。一种悲剧结束了，一种喜剧开演了。这是一种影子表演，只有声音，没有面孔，各种实体都是无形的。因此，惩罚司法的机制必须刺透这种无形的现实。

P27

肉体基本上是一种作为生产力而受到权力和支配关系的干预；但是，另一方面，只有在它被某种征服体制所控制时，它才可能形成一种劳动力；只有在肉体既具有生产能力又被驯服时，它才能变成一种有用的力量。

39、《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17页

.....新的刑罚武库，.....要想正常运作的话，就必须遵守几项条件。

1.它们应该尽可能地不带有任意性。.....“刑罚应该尽可能地与犯罪性质一致，.....”.....

.....
2.这种符号系统应该干预暴力机制，减少人们使犯罪变得诱人的欲望，增强人们使刑罚变得可怕的兴趣，使人们欲望和兴趣的强弱状况发生逆转，使关于刑罚及其伤害的表象变得比关于犯罪及其兴趣的表象更活跃。.....

让驱使罪犯去犯罪的力量去反对自身。使兴趣发生分裂，利用兴趣来把刑罚变成可怕的东西。让惩罚刺激起的兴趣大于犯罪的诱惑。.....“.....如果在大庭广众前羞辱狂信者的虚荣心，那么可以指望这种惩罚产生良好的效果。”反之，给他们制造肉体痛苦，则是完全无效的（Beccaria，113）。

重新激起被犯罪削弱的有益而高尚的兴趣。当罪犯盗窃、诽谤、诱拐或杀人时，他已丧失了对财产以及对荣誉、自由和生命的尊重情感。因此，必须重新培养他的这些情感。人们在教育他时必须从他个人的利益入手，向他证明，他所丧失的是任意支配自己的财富、荣誉、时间和人身的自由，这样他才会尊重其他人（Pastoret，，49）。.....

40、《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51页

至此，我们已讨论了一个完整的过程。从司法拷问到处决执行，肉体一再发生或复制犯罪的真相。或者更确切地说，它是整个仪式和审问中的一个因素：供认罪行，承认被告的确犯有这种罪行，显示被告使用自己的人身来承担这种罪行，支撑惩罚的运作并用最醒目的方式展现惩罚的效果。肉体受到多次折磨，从而成为一个承担着行为现实和调查结果、诉讼文件和罪犯陈述、犯罪和惩罚的复合体。因此，它在神圣的刑事程序中是一个基本因素。它必须是一个以君主的可怕权利、即原告和保密权利为中心安排的程序的合作者。

41、《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1页

共同刑罚（惩罚）的制定，本身就是一个矛盾体，它并不是理性量化的结果。如何对刑罚施加在犯人身上的痛苦程度进行量化呢？如何把握“人道”的“尺度”？从严峻的法律出发对犯人惩罚如何做到合理？这个“大写的法”之建立者（我们看不见他）实际上是建立在情感上的，是用一种身心类比想象来建立的。书写法律的人能够犯法？或者犯过法嘛？它能够体验几种刑罚带来的痛苦？然后再把它量化成法律条文嘛？这里存在着一个矛盾体。

42、《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03页

“一个坏蛋受刑时的嚎叫能够从不可逆转的过去中收回他所做的错事吗？”人们不应从罪行角度，而应从防止重演的角度，来计算一种刑罚。

43、《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2页

排除酷刑的惩罚，这种要求最先被提出来，因为它是出自内心的或者说是出于义愤的呼喊即使是在惩罚最卑劣的凶手时他身上至少有样东西应该受到尊重的，亦即他的人性。

改革者所建立的，用以反对断头台的专制的“人”也变成一种“人的尺度”，但不是衡量万物的，而是衡量权力的。

惩罚必须以人道作为尺度。

44、《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31页

该法案一开始就阐述了其原则，即需要建立“犯罪性质与惩罚性质之间的严格联系”：使用暴力的罪犯应受皮肉之苦，游惰者应服苦役，灵魂堕落者应受到羞辱。如果真按勒·佩尔蒂埃的法案实施，仪式化的符码灌输应当使行为卑鄙者受到道德谴责与刑罚制裁。读刑罚类书籍果真泄私愤。

45、《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51页

如果有人做了法律禁止的事情，即使没有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这种行为也是必须加以弥补的罪过，因为最高者的权利受到冒犯，这种行为冒犯了其尊严。

46、《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7页

理论家们在1760年前后开创了一个迄今尚未结束的时代。他们的回答简单明了。答案似乎就包含在问题之中：既然对象不再是肉体，那就必然是灵魂。曾经降临在肉体的死亡应该被代之以深入灵魂、思想、意志和欲求的惩罚。马布利明确彻底地总结了原则：“如果由我来施加惩罚的话，惩罚应该打击灵魂而非肉体”（Mably, 326）

47、《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50页

每一种临终时的痛苦都表达了某种真理。但是，在刑场上，这种表达更为强烈，因为肉体的痛苦促进了这种表达。这种表达也更为严峻，因为它发生在人的审判与上帝的审判的结合点上。这种表达也更引人注目，因为它发生在公众面前。犯人的痛苦是在此之前受拷问的痛苦延续。但是，在拷问中，事情并未结束，犯人却还可能保住生命，而此时，犯人必死无疑，人民应该拯救的只是灵魂。永恒的受难提前开始，处决的酷刑使彼岸的惩罚提前到来。它显示了彼岸惩罚的情景。它就是地狱的模拟表演。犯人的哀嚎、挣扎和污言秽语已经表明了其不可挽回的命运。但是，此时的痛苦也可以被视为悔罪，从而减轻彼岸的惩罚：上帝对于这种无奈的受难不会不加考虑的。尘世惩罚的残酷性也将在

彼岸的懲罰中予以折算，因此其中包含著一線得到寬恕的希望。

48、《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142页

各地监禁所的共同点

- 1, 目的是为了阻止罪犯再次犯罪，惩罚不是为了消除犯罪，而是为了改造罪犯。
- 2, 监禁时间与方式就表现确定。

49、《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63页

在公开处决的仪式中，主要角色是民众。他们实际而直接的存在是举行这种仪式的必需品。……公开处决的目的是以儆效尤，不仅要使民众意识到最轻微的犯罪都可能受到惩罚，而且要用权力向罪人发泄怒火的场面唤起恐怖感。……

……民众……还应该某种程度上参与惩罚。……对于围观者来说，罪犯既是一个儆戒的榜样又是一个攻击的目标，既是一个潜在的威胁又是一个“猎物”，而这个“猎物”既是应允给他们的有时禁止他们捕获的。在召集民众来显示其力量时，君主能够暂时容忍暴烈行动，他将此视为忠诚的表示，但他又用自己的特权严格地限制这种行动。

于是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民众被召来观看旨在恫吓他们的场面，而他们则可能表现出对惩罚权力的拒斥，有时会出现暴乱。阻止不公平的处决，从刽子手手中抢走犯人，用暴力争取对犯人的赦免，

……有了“即将处死”这个保护伞，罪犯就可以任意说话，而围观的人群则给以喝彩。……这些处决仪式本来只应显示君主的威慑力量，但却有一个狂欢节的侧面：法律被颠覆，权威受嘲弄，罪犯变成英雄，荣辱颠倒。……

……惩罚大展示是冒着被民众拒斥的风险的。……

……当新的犯罪文学发展起来后，它们（警世宣传品）就消失了。在新的文学中犯罪受到赞美。犯罪文学的发展，是因为它们是一种艺术，因为它们完全是特殊性质的作品，因为它们揭露了强者和权势者的狰狞面目，因为邪恶也称为另一种特权方式。……在这种新兴的文学样式中，不再有民间英雄，也不再盛大的处决场面。罪犯当然是邪恶之徒，但也是才智出众之人。虽然他受到惩罚，但他不必受苦。犯罪文学把以罪犯为中心的奇观转移到另一个社会阶级身上。与此同时，报纸承担起详细描述日常犯罪和长发的毫无光彩的细节的任务。分裂完成了，民众被剥夺了往昔因犯罪而产生的自豪，重大凶杀案变成了举止高雅者不动声色的游戏。

50、《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的笔记-第89页

人们所批判的不是，或者不仅是司法特权、司法的专横、年深日久的傲慢及不受控制的权利，而是或更主要的是，司法集软弱和暴虐于一身，既耀武扬威又漏洞百出。批判的矛头尤其指向这种混合体的本源，及君主的“至上权力”，改革运动的真正目标，即使在最一般的表述中，与其说是建立一种以更公正的原则为基础的新惩罚权利，不如说是建立一种新的惩罚权利“机构”，使权力分布更为合理，既不过分集中于若干有特权的点上，也不要过分的分散在互相对立的机构。

《规训与惩罚(修订译本)(第4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